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 (1) 申請清洗豁免；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敬請儘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九月七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馮振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ii)盧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採納日期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在任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而本通函附錄一內提述之「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清洗豁免；(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行使事項」	指	管理人員行使現有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向管理人員發行之141,000,000股新股份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管理人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41,000,000股新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李嘉士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組成，負責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管理人員集團與涉及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估值諮詢服務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僱員」	指	雷建軍先生、田玉妙女士、劉健先生、黃愨先生、陳學軍先生、李春雷先生、孫聚民先生、張赫明先生、康輝先生、閔龍岡先生、汪濤女士及張大志先生
「建誠」	指	建誠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管理人員」	指	蔡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盧先生及主要僱員

釋 義

「管理人員集團」	指	管理人員及與彼等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
「進揚」	指	進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鼎大」	指	鼎大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卓擇」	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蔡先生」	指	蔡東晨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	指	鼎大、聯誠及建誠，各為一名直接股東
「盧先生」	指	盧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4 頁
「要約」	指	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要約授出購股權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要約日期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為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期滿時間不遲於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董事會亦可訂明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之限制

釋 義

「參與者」	指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曾為或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法律、技術、金融或企業管理領域)(包括有關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	指	建議重選盧先生為執行董事
「關連公司」	指	(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受股份或其他限制)(a)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已發行股本或股本權益少於20%之公司、實體或企業，或持有其中投票權少於20%，但為其最大股東或最大投票權持有人之公司、實體或企業(視情況而定)；或(b)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實體或企業
「有關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關連公司(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可按此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誠」	指	聯誠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免除管理人員因行使事項完成而原應就管理人員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中宜和」	指	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翟健文先生
潘衛東先生
王順龍先生
王懷玉先生
盧建民先生
王振國先生
王金戌先生
盧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先生
王波先生
盧毓琳先生
于金明先生
陳士林先生

敬啟者：

- (1) 申請清洗豁免；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50,000,000份，其中141,000,000份授予管理人員之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於行使事項完成後，管理人員集團將擁有最多1,913,363,53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董事會函件

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管理人員有責任就管理人員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期滿。鑑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失效，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591,101,840股股份之購股權，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清洗豁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盧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載列仲量聯行編製之估值報告；及(v)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申請清洗豁免

(a) 現有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53,812,46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50,000,000份，其中141,000,000份授予管理人員之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在行使事項之條件規限下，於管理人員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98港元悉數進行行使事項後，管理人員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41,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及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

董事會函件

(b) 行使事項之條件

現有購股權行使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現有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c)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緊接現有購股權行使事項悉數完成前及緊隨現有購股權行使事項悉數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行使事項完成期間，除現有購股權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管理人員集團亦無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		緊隨行使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管理人員集團				
蔡先生及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 (附註1)	1,772,363,534	29.98%	1,852,363,534	30.60%
潘衛東先生	0	0.00%	10,000,000	0.17%
王懷玉先生	0	0.00%	15,000,000	0.25%
盧建民先生	0	0.00%	10,000,000	0.17%
王振國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王金戌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盧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主要僱員(附註2)	0	0.00%	17,000,000	0.28%
管理人員集團小計：	1,772,363,534	29.98%	1,913,363,534	31.62%

董事會函件

	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		緊隨行使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I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	4,138,654,869	70.02%	4,138,654,869	68.38%
總計：	5,911,018,403	100%	6,052,018,403	1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包括鼎大、聯誠及建誠，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493,880,000股及213,929,500股股份。鼎大由卓擇全資擁有。卓擇由進揚、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由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宜和之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聯誠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建誠由聯誠全資擁有，而聯誠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期，主要僱員包括雷建軍先生、田玉妙女士、劉健先生、黃愨先生、陳學軍先生、李春雷先生、孫聚民先生、張赫明先生、康輝先生、閔龍岡先生、汪濤女士及張大志先生。

(d) 收購守則之涵義

管理人員各為現有購股權之持有人，由於(a)管理人員各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行使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b)管理人員各持有中宜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為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之一)之直接或間接經濟利益，因此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11,018,403股股份，而管理人員集團持有合共1,772,363,5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98%。假設本公司於行使事項進行前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行使事項完成後，管理人員集團將擁有最多1,913,363,53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2.37%；及(ii)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之31.62%。

董事會函件

由於行使事項將導致管理人員集團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由 29.98% (佔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上升至 31.62% (佔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管理人員有責任就管理人員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本公司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管理人員集團與涉及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管理人員已確認，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i) 彼等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所附之投票權；及(ii) 並無進行收購守則附表 VI 第 3 段所訂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除本通函所披露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與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具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i) 管理人員集團概無訂立彼等之中任何人士身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之中任何人士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iii) 概無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由管理人員集團之中任何人士所訂立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管理人員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期權；

董事會函件

(v) 管理人員集團概無接獲關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及

(vi) 管理人員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3.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4. 管理人員之資料

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人員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銜	持有權益 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6,538,000	0.11%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1,765,825,534	29.87%
潘衛東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王懷玉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盧建民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王振國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王金戌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盧先生	執行董事	不適用	0	0.00%
主要僱員(附註2)	高級管理人員	不適用	0	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包括鼎大、聯誠及建誠，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493,880,000股及213,929,500股股份。鼎大由卓擇全資擁有。卓擇由進揚、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由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宜和之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聯誠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建誠由聯誠全資擁有，而聯誠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僱員包括雷建軍先生、田玉妙女士、劉健先生、黃愨先生、陳學軍先生、李春雷先生、孫聚民先生、張赫明先生、康輝先生、閔龍岡先生、汪濤女士及張大志先生。

管理人員履歷

下文載列管理人員集團各成員之履歷詳情：

蔡東晨先生

蔡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本集團(或其前身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潘衛東先生

潘先生，四十五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現為本集團投資及融資部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投資事務，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懷玉先生

王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本集團原料藥業務部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原料藥(維生素)業務。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微生物及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董事會函件

盧建民先生

盧先生，五十七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現為本集團普藥業務部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普藥業務。盧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王振國先生

王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本集團創新藥業務部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創新藥業務部。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王金戌先生

王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為本集團腫瘤藥業務部總裁，主要負責管理腫瘤藥業務。王先生同時負責本集團之研發工作，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產品研發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盧華先生

盧先生，四十三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現為本集團原料藥業務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原料藥(抗生素)業務。盧先生持有河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化學)、北京化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製藥工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工學博士學位(製藥工程)。盧先生在製藥工程、生產管理及技術研究等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雷建軍先生

雷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黨委書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

田玉妙女士

田女士，五十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原料藥業務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原料藥(咖啡因)業務。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咖啡因產品。

劉健先生

劉先生，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普藥業務部副總裁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歐來寧」及「玄寧」產品系列(均為本集團主要產品)以及其他普藥。

黃愨先生

黃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創新藥業務部副總裁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恩必普」產品系列(本集團創新藥業務之主要產品)。

陳學軍先生

陳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儲存、採購及分銷醫藥產品。

李春雷先生

李先生，三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研發。

董事會函件

孫聚民先生

孫先生，四十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財務部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張赫明先生

張先生，三十九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本集團辦公室主任。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管理之日常運作。

康輝先生

康先生，三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高級人力資源總監及高級營運總監。

閔龍岡先生

閔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高級工程總監。

汪濤女士

汪女士，四十八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國際拓展部高級總監、本集團普藥業務部副總裁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之普藥產品。

張大志先生

張先生，三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腫瘤藥業務部副總裁，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本集團之腫瘤藥。

5. 有關本公司之意向及申請清洗豁免之理由

蔡先生為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蔡先生、管理人員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看好本集團業務前景，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無意為本集團業務帶來重大轉變。

容許管理人員進一步取得本集團所有權權益，可讓彼等之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價值之關係更加密切，因而可激勵及推動管理人員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堅持致力作出貢獻。此外，鑑於本集團財務表現強勁，以管理人員進行現有購股權行使事項作為管理人員之回報、報酬及酬勞，表彰彼等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具有合理理據支持。再者，於行使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收取正數現金流量約561,200,000港元，可進一步充實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供日後發展業務之用。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於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之董事除外)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免除蔡先生、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因進行行使事項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股份(彼等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管理人員確認，彼等(a)無意亦無計劃於進行行使事項後改變本集團僱員之持續僱傭關係；(b)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c)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鑑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期滿，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後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可認購1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144,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期滿後，本公司再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期滿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影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受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911,018,403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591,101,84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其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上限，則作別論，惟在此情況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b)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其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變更，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原訂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c) 購股權價值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之多項關鍵變數尚未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目標組合及其他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d)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條文(該章節規管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選退任董事

謹此提述九月七日公告。

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9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92條，盧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盧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九月七日公告。

8.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股東批准(i)清洗豁免；(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i)重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儘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管理人員集團與涉及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蔡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先生於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各自已就批准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組成，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為期不少於14天)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可供查閱。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重選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清洗豁免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提供之意見後,認為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4頁。

董事會函件

12. 附加資料

務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行使事項須符合行使事項之條件，除非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並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敬啟者：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應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推薦意見。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6至44頁。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陳兆強先生 王波先生 盧毓琳先生 于金明先生 陳士林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5樓3501-3507室

敬啟者：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申請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申請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貴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53,812,46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50,000,000份，其中141,000,000份授予管理人員之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董事會函件「2. 申請清洗豁免 — (b) 行使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行使事項之條件達成規限下，管理人員於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98港元悉數進行行使事項後，將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41,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及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3%。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人員集團持有合共1,772,363,5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98%。假設 貴公司於行使事項進行前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行使事項完成後，管理人員集團將擁有最多1,913,363,53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37%；及(ii)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1.62%。

由於行使事項將導致管理人員集團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由約29.98% (佔於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上升至約31.62% (佔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管理人員有責任就管理人員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 貴公司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彼等於行使事項及清洗豁免均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吾等(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人員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或假設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過往並無任何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而可能影響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有任何重大變動(如有)，則 貴公司將儘快知會股東。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公告；(ii)通函；(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有關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二零零四年通函**」)；(i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有關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公告；(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有關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蔡先生授出購股權之通函；(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v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v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成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任何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 貴集團、管理人員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公開可得之來源(為就吾等所深知可公開獲得之最新資料)，則吾等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集團為於中國極具領導地位之製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及相關產品之生產、研究及營銷。 貴集團設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成藥(包括創新藥產品及普藥產品)及原料藥(包括抗生素、維生素C及咖啡因)。 貴集團共有近1,000種成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心腦血管用藥、解熱鎮痛用藥、消化系統用藥、抗腫瘤用藥和中成藥等。 貴集團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730,375	5,342,470	10,955,077	9,949,103
毛利	2,576,726	2,021,050	4,187,353	3,133,061
毛利率	44.97%	37.83%	38.22%	31.49%
經營溢利	1,070,967	801,446	1,674,368	1,179,978
經營溢利率	18.69%	15.00%	15.28%	11.86%
除稅前溢利	1,047,419	771,689	1,621,484	1,247,624
本年度／期間溢利	830,020	609,426	1,284,331	989,300
純利率	14.48%	11.41%	11.72%	9.94%
下列人士應佔 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822,014	600,665	1,268,446	972,751
非控股權益	8,006	8,761	15,885	16,5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摘錄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7,680,598	6,605,746	6,372,773
非流動資產	6,002,121	5,895,484	5,827,774
總資產	13,682,719	12,501,230	12,200,547
流動負債	3,816,964	3,602,496	3,838,451
非流動負債	1,477,509	747,206	765,296
總負債	5,294,473	4,349,702	4,603,747
權益總額	8,388,246	8,151,528	7,596,8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之若干主要財務比率，乃按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計算：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本回報 ⁽¹⁾	19.79%	15.76% 13.02%
資產回報 ⁽²⁾	12.13%	10.27% 8.11%
債務對股本比率 ⁽³⁾	63.12%	53.36% 60.60%
債務對資產比率 ⁽⁴⁾	38.69%	34.79% 37.73%
負債比率 ⁽⁵⁾	21.60%	15.04% 17.64%

附註：

- (1) 指本年度溢利(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年率化溢利)除以權益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指本年度溢利(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年率化溢利)除以總資產。
- (3) 指 貴集團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
- (4) 指 貴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5) 指 貴集團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進行行使事項之理由及裨益—(2)在管理人員之領導下，財務表現有所增長且前景樂觀」一段。

I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之背景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貴公司批准及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 貴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153,812,466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誠如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述，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範上市公司購股期權計劃條款之規定。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i)將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乃參考股份之市值釐定；(ii)毋須達到某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及(iii)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期權不會規定持有一段最短時間方可行使，故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以獲取金錢利益或 貴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進一步鼓勵參與者為 貴集團提供更佳服務。誠如二零零四年通函所述， 貴公司認為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 貴公司在向參與者作出獎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給予利益時更具靈活性，及作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因此符合 貴公司管理及運作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50,000,000份，其中141,000,000份授予管理人員之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現有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所包括股份總數： 141,000,000股

每股股份行使價： 每份現有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3.98港元認購授出條款所述之新股份數目

有效(可予行使)期： 自接受現有購股權相應要約之日期起，取決於授出條款下現有購股權之歸屬及／或行使條件(如有)，至授出日期後10年屆滿當日止

歸屬期： 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管理人員之資料

下文載列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 貴公司權益之若干詳情：

管理人員姓名	於 貴公司 之職位	加入 貴集團之 年份	持有權益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 貴公司 持股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一九七三年	實益擁有人	6,538,000	0.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1)	1,765,825,534	29.87%
潘衛東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九四年	不適用	0	0.00%
王懷玉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不適用	0	0.00%
盧建民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九零年	不適用	0	0.00%
王振國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一年	不適用	0	0.00%
王金戌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不適用	0	0.00%
盧先生	執行董事	一九九六年	不適用	0	0.00%
主要僱員(附註2)	高級管理人員	不適用	不適用	0	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包括鼎大、聯誠及建誠，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493,880,000股及213,929,500股股份。鼎大由卓擇全資擁有。卓擇由進揚、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由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宜和之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聯誠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建誠由聯誠全資擁有，而聯誠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僱員包括雷建軍先生、田玉妙女士、劉健先生、黃愨先生、陳學軍先生、李春雷先生、孫聚民先生、張赫明先生、康輝先生、閔龍岡先生、汪濤女士及張大志先生。

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4. 管理人員之資料 — 管理人員履歷」一段。

IV. 進行行使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 管理人員長期致力作出貢獻

管理人員由蔡先生領導，彼為 貴集團之要員，在中國製藥行業之地位舉足輕重。蔡先生以創辦人身份効力 貴集團及其前身公司超過30年，一直作出寶貴貢獻，主要引領 貴集團業務平台發展，在指導 貴集團業務之策略方向及管理業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蔡先生現時出任 貴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繼續帶領董事會及管理人員制定和發展公司策略以及監察 貴集團業務營運和產品創新。

誠如董事會函件「4. 管理人員之資料 — 管理人員履歷」一段所闡述，除蔡先生外，管理人員之其他成員均於二零零四年或之前加入 貴集團，服務 貴集團多年並出任管理及監督職位，負責生產、研究開發、銷售營銷、投資及財務、物流、人力資源以及行政等重要業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若干管理人員亦已獲委負責管理 貴集團之特定產品分類。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卓越，不僅能夠保持穩定增長、佔據領先市場地位或提高其既有主要產品系列(如普藥產品系列、維生素產品系列及抗生素產品系列)之盈利能力，近年更積極發展創新藥分類。與此同時，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十分穩健。

吾等注意到，自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及在管理人員之管理下，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由過往倚重原料藥(如抗生素及維生素產品)，成功轉型至成藥(包括 貴集團之創新藥產品及其他普藥產品)。尤應注意， 貴集團成藥分類之貢獻由二零零四年少於4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0%，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約66%。產品組合之變動於二零一二年 貴集團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尤為明顯，期間管理人員持續致力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管理順利歸入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5.有關本公司之意向及申請清洗豁免之理由」一段所述，董事會認為容許管理人員進一步取得 貴集團所有權權益，可讓彼等之個人利益與 貴集團價值之關係更加密切，因而可激勵及推動管理人員繼續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堅持致力作出貢獻。此外，管理人員集團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

經計及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管理人員之服務年期及整體表現足以支持彼等進行行使事項。此外，由於行使事項容許管理人員進一步取得 貴集團所有權權益，可直接加強彼等之個人利益與 貴集團價值之關係，因此吾等認同行使事項可激勵及推動管理人員繼續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增長堅持致力作出貢獻。

(2) 在管理人員之領導下，財務表現有所增長且前景樂觀

貴集團近年之財務表現亦足以印證管理人員之表現及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誠如上文「貴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載， 貴集團之主要業績指標自二零一三年向管理人員授出現有購股權以來持續錄得增長。尤應注意， 貴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9,94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0,955,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0.11%。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5,73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342,000,000港元增加約7.26%。 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約31.49%改善至二零一四年約38.22%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約44.97%，而經營溢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約11.86%改善至二零一四年約15.28%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8.69%。貴集團之純利亦持續改善，由二零一三年約989,0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四年約1,284,000,000港元(升幅約為29.82%)，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9,0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同期約830,000,000港元(升幅約為36.20%)。貴集團之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三年約9.94%改善至二零一四年約11.72%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4.48%。

吾等認為，財務表現持續改善有賴貴集團能夠管理其新增長動力，同時保持其既有產品分類之表現穩定。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既有主要產品系列(如普藥產品系列、維生素產品系列及抗生素產品系列)之業績持續理想，收入穩定增長，佔據領先市場地位，盈利水平亦有所改善。另一方面，自二零一三年貴集團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來，貴集團在擴大其創新藥產品(包括「恩必普」系列、「歐來寧」系列、「玄寧」系列及抗腫瘤用藥系列)方面已見成果。尤應注意，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該等新藥系列之增長持續強勁，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1,921,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2,784,000,000港元(並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約1,299,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1,768,000,000港元)。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集團在積極擴充業務之同時，亦能維持相對穩定之債務對股本比率及債務對資產比率，股本回報及資產回報均見改善(由二零一三年約13.02%及8.11%分別改善至二零一四年約15.76%及10.27%)，有助提升股東投資之價值。

經過一段較長時間後，貴集團之收入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年度)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由約2,451,000,000港元增長至約10,955,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15%。儘管中國製藥行業競爭越趨激烈，惟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25.74%改善至二零一四年約38.22%，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改善至近44.97%；經營利潤則由二零零四年約11.14%改善至二零一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約15.28%，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改善至約18.69%。資產規模方面，貴集團之總資產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3,683,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90.69%。貴集團之淨資產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59,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388,000,000港元，增幅約為271.31%。至於主要財務比率，股本回報由二零零四年約10.85%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5.76%，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9.79%（按年率化基準）。資產回報由二零零四年約5.2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0.27%，並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增加至約12.13%（按年率化基準）。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亦顯著改善，債務對股本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93%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3.12%。

吾等認為，上述財務、營運及業務業績肯定管理人員之能力，以及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彼等持續致力作出之貢獻，務求持續改善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由於貴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致上由管理人員負責管理，故貴集團期內之財務表現持續增長及業務前景改善足證管理人員有效管理貴集團業務，以及制訂和落實業務及公司策略以支持貴集團發展業務及改善財務表現。因此，吾等認為，為表彰管理人員對貴集團作出寶貴貢獻，進行行使事項以作為給予管理人員之獎賞、補償及報酬乃具有充分理據支持。

(3) 股份價格表現強勁

下表說明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貴公司向管理人員授出現有購股權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價格相對恒生指數之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Capital IQ

基於上文「貴集團之背景及資料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進行行使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2) 在管理人員之領導下，財務表現有所增長且前景樂觀」各段所討論，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穩健且持續增長，股份價格於過去兩年一直上揚，而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之3.98港元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7.03港元，升幅約為76.63%。貴公司股份之價格走勢於過去兩年亦持續遠勝恒生指數。

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98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7.03港元折讓約43.39%。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見解，指貴公司認定管理人員對其營運及未來發展非常關鍵，行使事項應作為給予彼等之獎勵及獎賞。吾等認為，行使事項乃激勵管理人員士氣之舉措，既可肯定管理人員過往之努力，亦能鼓勵彼等日後進一步為貴集團創造股東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範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尤其是任何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3.98港元與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相同，並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即3.878港元)溢價約2.63%，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此外，全部現有購股權之歸屬期均為一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方符合資格行使。就此，股份於現有購股權符合資格行使之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6.56港元，較現有購股權行使價溢價約64.82%，並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7.03港元折讓約6.69%。

(4) 進行行使事項後為 貴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量

按照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即3.98港元)及管理人員持有之未獲行使現有購股權總數(即141,000,000份)，現有購股權一旦獲行使，將為 貴公司帶來正數現金流量約561,200,000港元，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供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用。

(5) 行使事項對股東造成之攤薄影響十分輕微

下表載列於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行使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行使事項完成期間，除現有購股權股份外，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而管理人員集團亦無出售、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行使事項完成前		緊隨行使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I 管理人員集團				
蔡先生及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附註1)	1,772,363,534	29.98%	1,852,363,534	30.60%
潘衛東先生	0	0.00%	10,000,000	0.17%
王懷玉先生	0	0.00%	15,000,000	0.25%
盧建民先生	0	0.00%	10,000,000	0.17%
王振國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王金戌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盧先生	0	0.00%	3,000,000	0.05%
主要僱員(附註2)	0	0.00%	17,000,000	0.28%
小計：	1,772,363,534	29.98%	1,913,363,534	31.62%
II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	4,138,654,869	70.02%	4,138,654,869	68.38%
總計：	5,911,018,403	100%	6,052,018,403	1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包括鼎大、聯誠及建誠，該等公司分別直接持有1,058,016,034股、493,880,000股及213,929,500股股份。鼎大由卓擇全資擁有。卓擇由進揚、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由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宜和之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聯誠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建誠由聯誠全資擁有，而聯誠則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僱員包括雷建軍先生、田玉妙女士、劉健先生、黃愨先生、陳學軍先生、李春雷先生、孫聚民先生、張赫明先生、康輝先生、閔龍岡先生、汪濤女士及張大志先生。

未獲行使現有購股權之總數為141,000,000份。該等未獲行使現有購股權獲行使對股東(管理人員集團除外)造成之攤薄影響十分輕微。誠如上表所載，股東(管理人員集團除外)之股權百分比僅減少約1.64%，由70.02%減至68.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進行行使事項之理由及行使事項可能帶來之裨益，吾等認為行使事項具有充分理據支持，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管理人員各為現有購股權之持有人，由於(a)管理人員各為董事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行使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b)管理人員各持有中宜和(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為蔡先生之受控制公司之一)之直接或間接經濟利益，因此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

管理人員集團持有合共1,772,363,5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98%。假設 貴公司於行使事項進行前再無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行使事項完成後，管理人員集團將擁有最多1,913,363,53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37%；及(ii)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31.62%。

由於行使事項將導致管理人員集團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由約29.98% (佔於行使事項完成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上升至約31.62% (佔經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管理人員集團有責任就管理人員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執行人員已表示將會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管理人員集團與涉及行使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再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 豁免註釋1，假如新證券的發行對象或任何與他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發表之前6個月內已取得該公司的投票權(已在清洗交易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全面披露的認購除外)，則執行人員通常不會寬免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責任。就此，管理人員集團已確認，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i)彼等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 貴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所附之投票權；及(ii)並無進行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訂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且彼等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買賣 貴公司任何證券以換取價值。

為考慮授出清洗豁免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計及本函件其他部分所述行使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之裨益，以及行使事項須待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且該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此外，吾等已考慮到在不獲授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管理人員集團將因行使事項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而有關強制性現金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未必具吸引力。依據收購守則規則26，倘管理人員集團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貴公司其他證券向並無利益關係之股東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則要約價不應低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在要約期內及在要約期開始前6個月內就股份支付之最高價格。按此基準，強制性現金要約之最低獲准要約價將為3.98港元，即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誠如上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V. 進行行使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股份價格表現強勁」一段所論述，現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7.03港元折讓約43.39%。鑑於強制性現金要約之最低獲准要約價較股份當前市價出現相對龐大之折讓，吾等認為在不獲授清洗豁免之情況下，管理人員集團有責任提出之強制性現金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未必具吸引力，原因為相比接納管理人員集團將提出之要約，獨立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將獲利更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本函件所列之理由及分析，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清洗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黃卓靈

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趙不做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黃卓靈女士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證券業擁有逾16年經驗。

趙不做先生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已向證監會註冊，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證券業擁有逾18年經驗。

以下為需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此並不構成或不能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及不應該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對新購股權計劃不時進行修訂之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造成任何重大之衝突。

1. 目的

-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本公司富靈活彈性之方法，以給予參與者獎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向彼等提供利益，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 1.2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按彼等按其可能酌情認為適宜之有關因素。

2.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透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獲授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及管理

- 3.1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於所有其他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新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之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 3.2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決定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其作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定論及對所有各方具約束效力。
- 3.3 按遵守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董事會有權
- (i) 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
 - (ii) 釐定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人士及根據購股權將予以發行股份數目；
 - (iii) 釐定認購價；
 - (iv) 按其視為必要就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相關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v) 按其視為適宜管理新購股權計劃而作出有關其他決定、確定或規定。

4. 授出購股權

- 4.1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受彼等所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其全權酌情選擇並在受限於董事會可能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要約，以認購董事會可能(受第8及9段規限)按認購價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 4.2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提呈要約，直至其已公佈資料。尤其於緊隨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

概無購股權可獲授出。倘於上文第4.2(ii)分段所載延遲刊發任何公告，則於有關延遲期間概無購股權可獲授出。

- 4.3 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函件形式向參與者提呈要約(「**要約函件**」)，當中列明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將維持就自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內列明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期間**」)可供參與者接納，惟自採納日期起第10週年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概無有關要約可供接納。
- 4.4 於包括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並於其中列明所接納要約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以代價1.00港元方式就有關授出匯款於接納期間內由本公司接獲時，則要約被視作已獲承授人接納且要約相關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及生效。同時，要約相關購股權將被視作於要約日期獲授出。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不得退回或被視為作為認購價部份。
- 4.5 有關少於要約股份數目之任何要約可予接納或被視作已獲接納，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之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未有於接納期間內按第4.4分段所示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視作已被參與者不可撤銷地遭拒絕，而要約將自動失效並成為無效。
- 4.6 在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要約時酌情施加其可能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

5. 認購價

受限於根據第10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因根據下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每股份之認購價為僅由董事會釐定並向各承授人告悉之價格，且不少於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隨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或因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有產權負擔或設立其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前述任何違反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授予有關承授人購股權之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 6.2 除非董事會於要約期間另行釐定及於要約函件列明，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概無須由承授人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低期間。購股權可按要約函件及由承授人(或承授人之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列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有關獲行使之股份數目)之第6.3分段所載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每份通知必須附隨有關發出通知股份認購價之全額匯款。於收取通知及匯款，以及(倘適用)根據第10段自收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出具書面確認書後30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配發相關入賬作繳足之股份及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視乎情況而定)發行股票。

6.3 按下文規定及根據獲授有關購股權後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第7(d)分段所載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出任董事、委任或委聘除外)不再成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根據第6.2分段之條文於其不再成為參與者當日(該日將為於相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通知金代替)，或擔任或獲委任為相關公司之董事、業務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之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而於該情況下，以相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治團體以決議案釐定之終止日期為最終定論)後3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之限額(以於終止日期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概無發生因根據第7(d)分段終止承授人之委聘、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緊隨承授人身故日期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自身故日期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不超過有關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授獲之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為限)，或倘適合，根據第6.3(c)、(d)或(e)分段作出選擇；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與要約人相關或一致行動人士外之所有相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根據第6.3(d)分段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本公司將竭盡全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適當延期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將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透過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計劃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通知內列明之有關時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有關計劃重組本公司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擬訂妥協或安排(根據第6.3(c)及(d)分段所載全面收購除外)，則本公司將於其寄發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通知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且據此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即時及於該日開始起計至此後2個月及有關妥協或安排經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日期(較早者)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任何購股權(無論全部或部份，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為限)，惟行使前述購股權須以有關妥協或安排經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並宣告生效為條件。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宣告失效，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早前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於該等情況因行使購股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已發行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猶如有關股份應受相關妥協或安排所規限之相同情況；及

(f)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惟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之目的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寄發有關通知之同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的7個營業日前接獲)，以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有關通知就股份總認購價全額之付款。就此，本公司將盡快可能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前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列帳作繳足之股份。

6.4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將於所有方面與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已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當日，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香港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開始登記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受限於第3.1及12段之條文)；
- (b) 上文第6.3(a)、(b)或(c)分段所載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在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6.3(d)或(e)分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d)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涉及誠信問題而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釐定)相關公司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相關公司之服務合約而基於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之受僱、出任董事、委聘或委任之任何其他理由，不再成為相關公司之全職僱員或兼職僱員、董事、行政人員、業務顧問或專業或其他顧問之日期，而於該情況下相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治團體基於本第7(d)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承授人的僱用、出任董事、委聘或委任已被終止或沒有被終止，將屬不可推翻；
- (e) 受限於第6.3(f)分段，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而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7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 董事會於承授人違反第6.1分段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g) 董事會按第13段之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8.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8.1 受第8.2分段所規限：

- (a)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第8.1(b)或8.1(c)分段取得其股東重新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納入計算有關10%限額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第8.1(a)分段所載10%限額，故於限額更新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該等尚未行使、註銷、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納入計算有關更新限額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予第8.1(a)或8.1(b)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10%限額以外之購股權，惟超過有關限額之購股權乃僅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連同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相關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 8.2 不論第8.1分段其中任何事宜並受限於第9段，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獲准之有關更高百分比）。倘此將導致超過有關限額，則概無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 8.3 倘本公司於第8.1(a)或8.1(b)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之10%限額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第8.1(a)或8.1(b)分段（視情況而定）所載10%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應相同。

9. 各參與者股份配額上限

- 9.1 (a) 根據第9.1(b)、(c)及(d)分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b) 不論第9.1(a)分段所載，倘任何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逾1%，則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參與者及該參與者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士）必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之

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已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已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c) 除第8段、第9.1(a)及9.1(b)分段以外，凡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之各份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倘董事會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其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向該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 (ii) 基於各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具有總值超過5,000,000元，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出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2 受限於上文第8.1及8.2分段及第9.1分段，於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而任何購股權仍維持可予行使之情況下，第8.1及8.2分段及第10.1分段所載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按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作出有關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之方式調整，惟(i)倘作出調整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或導致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獲發行零碎股份，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及(ii)承授人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盡可能維持不變，惟不得大於有關調整前之比例。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不得視為須導致調整之事宜。就任何有關調整，除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但非仲裁人)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分段上文所載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10. 股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股本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或任何其他事宜而任何購股權仍維持可予行使(不包括因就本公司為交易一方之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令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以下各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截至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倘適用)，

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全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任何有關變動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並將給予承授人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之前應佔者相同，惟(i)倘作出調整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

低於其面值(如有)發行或導致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獲發行零碎股份，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ii)承授人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盡可能維持不變，惟不得大於有關調整前之比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但非仲裁人，而其確認須於並無重大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屬最終並具有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1. 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須由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並無撤回，授權董事可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導致須配發股份及／或授出權利或購股權之要約或安排。

12.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

12.1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更改，惟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下文所指之條文：

-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定義；及
- (b) 第3、4.1、4.2、4.3、4.4、5、6、7、8、9、10、13、14段及分段及本第12段之條文；及
- (c)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除非已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事先批准，否則概不得作出更改以擴大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對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有利之更改，前提為有關更改之實行不得對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按本公司股東要求受影響之大部分承授人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發出同意或許可除外。

- 12.2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性質變動或獲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有關變動除外。
- 12.3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任何變動之任何授權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2.4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13.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取得相關承授人之同意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要約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按第8段所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並且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1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於該情況下概不可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僅以必要之範圍內使先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為限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其發行條款可予行使。於有關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為尋求批准有關終止後設立首個新計劃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予以披露。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中期及年度報告。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730,375	10,955,077	9,949,103	4,146,444
銷售成本	<u>(3,153,649)</u>	<u>(6,767,724)</u>	<u>(6,816,042)</u>	<u>(2,341,104)</u>
毛利	2,576,726	4,187,353	3,133,061	1,805,340
其他收入	36,518	134,558	211,402	38,6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0,322)	(1,788,032)	(1,300,739)	(757,297)
行政費用	(265,624)	(551,697)	(620,291)	(235,363)
其他費用	<u>(176,331)</u>	<u>(307,814)</u>	<u>(243,455)</u>	<u>(87,797)</u>
經營溢利	1,070,967	1,674,368	1,179,978	763,576
財務費用	(27,885)	(54,358)	(72,537)	(60,090)
確認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	—	—	—	(5,130)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	—	—	—	18,485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	—	—	(222,739)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	—	—	—	1,810,7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	—	511	154,228	—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141	375	—	—
— 一間合營企業	<u>4,196</u>	<u>588</u>	<u>(14,045)</u>	<u>(3,981)</u>
除稅前溢利	1,047,419	1,621,484	1,247,624	2,300,823
所得稅開支	<u>(217,399)</u>	<u>(337,153)</u>	<u>(258,324)</u>	<u>(131,975)</u>
本期間／年度溢利	<u>830,020</u>	<u>1,284,331</u>	<u>989,300</u>	<u>2,168,848</u>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2,014	1,268,446	972,751	2,162,235
非控股權益	<u>8,006</u>	<u>15,885</u>	<u>16,549</u>	<u>6,613</u>
	<u>830,020</u>	<u>1,284,331</u>	<u>989,300</u>	<u>2,168,848</u>
股息(確認為期間／年度分派)	<u>590,802</u>	<u>472,641</u>	<u>382,542</u>	<u>300,400</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u>13.91</u>	<u>21.47</u>	<u>17.49</u>	<u>147.78</u>
— 攤薄(港仙)	<u>13.76</u>	<u>21.26</u>	<u>16.54</u>	<u>52.04</u>

附註： 該等項目因其大小、性質或事件而屬特殊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10,955,077	9,949,103
銷售成本		<u>(6,767,724)</u>	<u>(6,816,042)</u>
毛利		4,187,353	3,133,061
其它收入		134,558	211,4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88,032)	(1,300,739)
行政費用		(551,697)	(620,291)
其它費用		<u>(307,814)</u>	<u>(243,455)</u>
經營溢利		1,674,368	1,179,978
財務費用	8	(54,358)	(72,537)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19	375	—
— 一間合營企業	20	588	(14,0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	<u>511</u>	<u>154,228</u>
除稅前溢利	9	1,621,484	1,247,624
所得稅開支	10	<u>(337,153)</u>	<u>(258,324)</u>
本年度溢利		<u>1,284,331</u>	<u>989,300</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它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225,574)	150,299
應佔匯兌差額：		
— 一間聯營公司	(5)	—
— 一間合營企業	(459)	(337)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226,038)	149,9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58,293</u>	<u>1,139,262</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8,446	972,751
非控股權益	15,885	16,549
	<u>1,284,331</u>	<u>989,30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5,174	1,120,755
非控股權益	13,119	18,507
	<u>1,058,293</u>	<u>1,139,26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3 <u>21.47</u>	<u>17.49</u>
攤薄	13 <u>21.26</u>	<u>16.5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49,087	4,961,171
預付租賃款項	16	498,522	547,754
商譽	17	125,060	128,438
其它無形資產	18	111,289	127,59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56,732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18,167	18,038
可供出售投資		1,705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30	34,922	43,071
		<u>5,895,484</u>	<u>5,827,77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05,749	1,855,18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2	2,006,712	2,029,961
應收票據	23	1,079,359	982,437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4(i)	92,471	122,13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4(ii)	76,450	91,519
預付租賃款項	16	14,928	16,909
可收回稅項		2,754	226
持作交易投資		703	438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58,199	82,7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1,468,421	1,187,751
		<u>6,605,746</u>	<u>6,372,7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7	2,329,726	2,303,199
應付票據	28	227,150	273,39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4(i)	26,483	47,60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24(iii)	576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24(ii)	—	2,0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i)	277,894	475,179
稅項負債		116,597	77,116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	624,070	659,946
		<u>3,602,496</u>	<u>3,838,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3,250</u>	<u>2,534,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98,734</u>	<u>8,362,096</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29,645	33,117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	601,800	680,120
政府補助	31	115,761	52,059
		<u>747,206</u>	<u>765,296</u>
資產淨值		<u>8,151,528</u>	<u>7,596,8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9,819,731	558,636
儲備		<u>(1,740,577)</u>	<u>6,893,9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79,154	7,452,620
非控股權益		<u>72,374</u>	<u>144,180</u>
權益總額		<u>8,151,528</u>	<u>7,596,800</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	8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5	10,039,183	9,813,08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359,643	359,643
		<u>10,398,884</u>	<u>10,172,808</u>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項		6,603	4,8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1,901,226	1,900,417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	23,433	72,897
		<u>1,931,262</u>	<u>1,981,619</u>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19,137	25,63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	520,196	578,1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4(i)	279,637	292,445
稅項負債		57,646	31,175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	244,320	203,280
		<u>1,120,936</u>	<u>1,130,730</u>
流動資產淨值		<u>810,326</u>	<u>850,8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09,210</u>	<u>11,023,697</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9	601,800	470,120
資產淨值		<u>10,607,410</u>	<u>10,553,5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9,819,731	558,636
儲備	36	787,679	9,994,941
權益總額		<u>10,607,410</u>	<u>10,553,57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撥入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取債券 千港元 (附註33)	購取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2,542	3,268,906	(5,523,729)	114,006	45,564	6,278,283	—	117,677	2,013,511	6,586,760	176,985	6,763,7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972,751	972,751	16,549	989,300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	—	—	—	—	—	148,004	—	148,004	1,958	149,9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48,004	972,751	1,120,755	18,507	1,139,26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382,542)	(382,542)	—	(382,54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8,977)	(18,977)	
兌換可換取債券(附註33)	286,094	5,431,148	—	—	(5,717,242)	—	—	—	—	—	—	
確認為權益結算	—	—	—	—	—	—	—	—	—	—	—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	—	—	—	—	128,246	—	128,246	—	128,24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30,988	—	—	—	(130,988)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5,057	5,0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額外權益(附註d)	—	—	—	—	—	—	—	(599)	(599)	(12,401)	(13,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2,044)	2,044	—	(24,991)	(24,9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8,636	8,700,054	(5,523,729)	244,994	45,564	561,041	128,246	263,637	2,474,177	7,452,620	144,180	7,596,80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68,446	1,268,446	15,885	1,284,331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	—	—	—	—	—	—	(223,272)	—	(223,272)	(2,766)	(226,03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23,272)	1,268,446	1,045,174	13,119	1,058,29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	—	—	(472,641)	(472,641)	—	(472,64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0,317)	(20,3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71,602	—	—	—	(271,602)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	—	—	—	—	—	—	—	—	—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轉撥 (附註32)	8,700,054	(8,700,054)	—	—	—	—	—	—	—	—	—	
兌換可換取債券(附註33)	561,041	—	—	—	(561,041)	—	—	—	—	—	—	
確認為權益結算	—	—	—	—	—	—	—	—	—	—	—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	—	—	—	—	53,187	—	53,187	—	53,18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附註d)	—	—	—	—	—	—	—	814	814	(7,054)	(6,24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附註e)	—	—	—	—	—	—	(4,467)	4,467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1,836)	—	—	(629)	2,465	—	(57,554)	(57,5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9,731	—	(5,523,729)	514,760	45,564	—	181,433	35,269	3,006,126	8,079,154	72,374	8,151,52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它儲備結餘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反向收購之視作代價公平值3,288,998,000港元與本公司所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港元之差額5,038,291,000港元。
- (b)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c) 繳入盈餘儲備結餘指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石藥公司」)之視作出資，當中包括(1)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淨資產賬面值與在二零一二年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支付予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及(2)石藥公司所提供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詳情見附註24)。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收購華盛製藥有限公司(「華盛」)之額外45%股權及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優金」)之21.43%股權。該等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於該等收購完成後，華盛及優金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收購額外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等收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計入。
- (e) 年內，本集團解散一間暫無業務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該附屬公司於匯兌儲備累計之相關匯兌差額撥入累計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21,484	1,247,624
按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9,850	11,5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19	14,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5,043	630,530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53,187	128,2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1)	(154,228)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402)	11,505
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79)	101
政府補助收入	(85,547)	(139,17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883	190
(撥回)撇減存貨	(7,342)	15,000
銀行貸款利息	51,232	65,133
利息收入	(7,852)	(5,99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	3,126	7,404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375)	—
— 一間合營企業	(588)	14,045
營運資金變動	2,236,228	1,846,129
存貨增加	(28,404)	(36,1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增加	(138,130)	(168,722)
應收票據增加	(169,619)	(301,904)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6,950	(31,055)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428	(2,8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220,654	55,924
應付票據減少	(39,911)	(431,912)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0,186)	46,44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貿易賬款增加	583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減少	(1,982)	(3,446)
政府補助增加	61,669	130,960
營運所得現金	2,151,280	1,103,457
已付所得稅	(293,156)	(222,741)
已付利息	(51,670)	(65,85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6,454	814,86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6,998)	(597,115)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4,802)	(65,808)
購買無形資產		(6,539)	(17,315)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6,240)	(13,000)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37,597	720
出售附屬公司	40	17,991	384,037
收取(墊付)一間合營企業還款(款項)		13,583	(26,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326	33,448
已收利息		7,852	5,994
收購附屬公司	39	—	(127,927)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	(32,911)
前附屬公司還款	40	—	1,065,731
關聯公司還款		—	14,570
		<u>(745,230)</u>	<u>624,144</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844,040)	(2,266,736)
已付股息		(472,641)	(382,542)
向關聯公司還款		(190,878)	(380,18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0,317)	(18,977)
新籌集銀行貸款		781,063	1,319,165
		<u>(746,813)</u>	<u>(1,729,271)</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314,411</u>	<u>(290,264)</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751	1,449,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741)</u>	<u>28,038</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1,468,421</u>	<u>1,187,7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3。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因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1 本年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相互抵銷要求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及「同步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予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影響。

在本年度期間應用上述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他修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金額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納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納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於二零一四年刊發經再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目的是透過引入適用於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類別，納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業務模型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業務模型內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及按照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它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它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它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全數於損益列報。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實體對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其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無須再以發生信貸事件為前提。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但增加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的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另外，效用測試作出全面修訂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用亦毋再須追溯評估，而對於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亦引入更嚴格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董事正在進行詳細審閱，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惟於完成評估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的單一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之金額。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收入確認步驟：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納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董事正在進行詳細審閱，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惟於完成評估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對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於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別選取。

該等修訂亦闡明，倘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對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產生潛力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之規定已修訂為僅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之順流交易所涉及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全面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交易並不包含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業務的情況，引入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一般規定的例外情況。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投資之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修訂「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先前載於「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為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在將匯總準則應用於經營分類時，須披露管理層所作之判斷，包括說明匯總的經營分類及於釐定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闡明可報告分類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在分類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情況下進行。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依據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未剔除按發票金額計量未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無須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不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剔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的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之準則闡明，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因獲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服務費披露為關聯人士交易，惟無須披露有關報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形成各類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闡明，投資組合(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者除外)之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斥，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實體收購投資物業時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引入有關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終止持作分派入賬之具體指引。該等修訂作前瞻性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闡明就所轉讓資產須作出之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構成持續參與所轉讓資產，並闡明並無明確要求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引入，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闡明，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的優質公司債券，應按支付福利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決定從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開始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闡明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它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的相關規定。該等修訂要求將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它部分，並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供用戶參閱。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規定，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之編製繼續根據前身的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作出。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獲得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及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有權獲得來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的一個或多個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其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損益及各其它全面收益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倘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金額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列明/批准之其它股權類別)之方式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視為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入賬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安排有關或與本集團之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早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選擇。其它類別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釐定之成本(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測試減值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計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它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對於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政策，闡述於下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存在於相關活動之決定需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之事項所採用之劃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它全面收

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其它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於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訂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有關投資(包括商譽)作為一項單一資產，以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間之較高者為準)及其賬面值之方式對其整體賬面值作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扣除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它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既不參與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繼續管理，亦無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對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它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於商討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

自用租賃土地

倘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擁有權所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其後據此評估各部分應獨立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賃開始時的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過往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下之權益累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倘出售或部分出售涉及失去對並非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權益累計之該業務所有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累計溢利。

商譽及藉收購海外業務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期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指定借款於撥付合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期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它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附帶之條件並可收取補助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補助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它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遲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用於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它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因其不包括其它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宗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產生，且不影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獲得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且其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預期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會帶來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涉及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除在建物業外，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項目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本公司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

可供業主日後自用之開發中樓宇

對於用作生產或作行政用途之開發中樓宇，於建造期間計提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之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即當樓宇達致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開始計提折舊。

無形資產**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均獲證實後方可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進而令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法；
- 具備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它資源；及
-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階段產生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自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之開支。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值)確認。

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以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計不會從資產的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無法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以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未就該等風險作出調整)之評估。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對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採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相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除自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倘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已形成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一項未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項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內的其它收入或其它開支。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之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之意義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呈報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或
- 違約，如無法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境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評定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乃集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憑證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延遲付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宗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以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於其賬面值減除,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金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證明擁有某實體資產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時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於呈報期末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將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並非衍生工具之主體合約內含的衍生工具於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時視作獨立的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體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不密切相關，而主體合約並非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時,本集團董事須對無法自其它來源直接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之其它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僅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於呈報期間末,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它主要來源載於下文。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25,0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438,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減值虧損之客觀憑證,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1,694,6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19,240,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4,3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之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此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實際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5,049,0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61,171,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15。

撇減存貨

存貨價值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計算。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賬齡，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已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年度之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805,7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5,188,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7,6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在持續經營的同時，將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9所披露之借款、附註24披露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它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6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	3,428
— 持作交易投資	703	43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8,035	4,233,363	2,284,302	2,332,957
可供出售投資	<u>1,705</u>	<u>1,705</u>	<u>—</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3,627,484</u>	<u>4,051,808</u>	<u>1,645,953</u>	<u>1,544,041</u>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持作交易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之敞口，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美元」)列值)，銀行結存及現金以美元及港元列值，且本公司籌得港元銀行貸款及美元銀行貸款，故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測外匯風險敞口，並於有需要時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888,637	864,455	24,515	90,249	1,408,833	1,442,641	18,612	68,202
美元	237,120	101,400	570,933	567,867	237,120	101,400	4,567	7,858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面臨港元及美元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三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二零一三年：5%）之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將令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則將對除稅後溢利造成等額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港元影響(i)		美元影響(ii)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34,349	30,775	(13,269)	(18,542)	58,042	57,353	9,709	3,905

(i) 主要來自年末以港元列值的銀行結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之未對沖風險敞口。

(ii) 主要來自年末以美元列值的銀行結存、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之未對沖風險敞口。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面對主要與向中國及香港之銀行籌得的定息借款（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9）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9）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為盡可能借入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因現行利率波動，浮息銀行結存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風險並不重大，因為銀行結存之利率年內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敞口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本公司所籌得本集團港元貸款、美元貸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籌得人民幣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敞口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之未償付金融負債於全年概未償付。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50個基點)之升跌，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利率升／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它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27,000港元)及3,3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1,000港元)。

(iii)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持作交易上市股票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董事認為，股價變動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之已確認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團隊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它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貿易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地區集中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它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風險敞口分散於多個對手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撥支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所需，同時減少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1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它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釐定。

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乃產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1,834,720	12,420	22,371	—	1,869,511	1,869,511
應付票據	—	—	164,938	62,212	—	227,150	227,150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26,483	—	—	—	26,483	26,4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	576	—	—	—	576	5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77,894	—	—	—	277,894	277,894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3.05	—	80,109	184,021	628,999	893,129	863,370
— 定息	5.22	—	—	381,410	—	381,410	362,500
		2,139,673	257,467	650,014	628,999	3,676,153	3,627,48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1,860,905	35,837	16,810	—	1,913,552	1,913,552
應付票據	—	—	82,051	191,346	—	273,397	273,397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	47,607	—	—	—	47,607	47,6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	2,007	—	—	—	2,007	2,00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75,179	—	—	—	475,179	475,17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3.56	—	53,998	443,582	715,311	1,212,891	1,160,580
— 定息	5.54	—	40,593	148,842	—	189,435	179,486
		<u>2,385,698</u>	<u>212,479</u>	<u>800,580</u>	<u>715,311</u>	<u>4,114,068</u>	<u>4,051,808</u>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3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20,196	—	—	—	520,196	520,1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79,637	—	—	—	279,637	279,637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2.98	—	73,878	177,726	623,121	874,725	846,120
		<u>799,833</u>	<u>73,878</u>	<u>177,726</u>	<u>623,121</u>	<u>1,674,558</u>	<u>1,645,95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個月內 或按要 求 HK\$ '000	1至3個月 HK\$ '000	3個月 至1年 HK\$ '000	1至3年 HK\$ '000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HK\$ '000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HK\$ '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78,196	—	—	—	578,196	578,1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92,445	—	—	—	292,445	292,445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2.04	—	53,202	154,220	485,875	693,297	673,400
		<u>870,641</u>	<u>53,202</u>	<u>154,220</u>	<u>485,875</u>	<u>1,563,938</u>	<u>1,544,041</u>

倘可變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呈報期末釐定之利率變動估計，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可變利率工具之金額會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計量

於各呈報期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下表載列之方式釐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為衍生工具之外幣衍生工具 及結構性遠期合約	—	3,428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按源自呈報期末可觀察收益曲線之遠期利率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持作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 分類為持作交易投資之中國 上市股本證券）	703	43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如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投資	703	—	703
	<u>703</u>	<u>—</u>	<u>703</u>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428	3,428
持作交易投資	438	—	438
	<u>438</u>	<u>—</u>	<u>438</u>
總計	<u>438</u>	<u>3,428</u>	<u>3,866</u>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u>10,955,077</u>	<u>9,949,103</u>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6,716,184	2,369,864	1,243,347	625,682	10,955,077	—	10,955,077
分類間銷售	—	47,514	6,794	8,332	62,640	(62,640)	—
收入總額	<u>6,716,184</u>	<u>2,417,378</u>	<u>1,250,141</u>	<u>634,014</u>	<u>11,017,717</u>	<u>(62,640)</u>	<u>10,955,077</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1,635,411</u>	<u>155,929</u>	<u>(87,666)</u>	<u>122,688</u>	<u>1,826,362</u>	<u>—</u>	<u>1,826,362</u>
未分配收入							7,849
未分配開支							<u>(159,843)</u>
經營溢利							1,674,368
財務費用							(54,358)
應估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375
— 一間合營企業							5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511</u>
除稅前溢利							<u>1,621,48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5,753,847	2,446,370	1,116,433	632,453	9,949,103	—	9,949,103
分類間銷售	—	99,108	8,347	7,053	114,508	(114,508)	—
收入總額	<u>5,753,847</u>	<u>2,545,478</u>	<u>1,124,780</u>	<u>639,506</u>	<u>10,063,611</u>	<u>(114,508)</u>	<u>9,949,103</u>
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1,319,825</u>	<u>53,930</u>	<u>(135,986)</u>	<u>149,206</u>	<u>1,386,975</u>	<u>—</u>	<u>1,386,975</u>
未分配收入							7,720
未分配開支							(214,717)
經營溢利							1,179,978
財務費用							(72,5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0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4,228
除稅前溢利							<u>1,247,624</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所確認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基準。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註冊國家)	8,164,521	7,099,136
其它亞洲地區	1,134,235	1,361,914
美洲(附註)	790,634	664,579
歐洲	711,190	665,940
其它	154,497	157,534
	<u>10,955,077</u>	<u>9,949,103</u>

附註：大部分收入來自在美國(「美國」)銷售製藥產品。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總收益超過10%。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51,232	65,13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估算利息(附註24)	3,126	7,404
	<u>54,358</u>	<u>72,537</u>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附註11)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919,282	826,7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704	99,455
—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53,187	128,246
員工成本總額	<u>1,079,173</u>	<u>1,054,430</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9,850	11,52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319	14,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575,043</u>	<u>630,530</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10,212</u>	<u>656,332</u>
核數師酬金	3,600	3,7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計入其它收入／其它費用)	(3,402)	11,50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31)	(85,547)	(139,179)
利息收入	(7,852)	(5,994)
(撥回)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7,342)	15,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18	(17,506)
租金開支	31,268	15,46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2,883	190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u>307,223</u>	<u>212,462</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00,781	224,395
— 附屬公司已分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32,422	49,775
	333,203	274,170
遞延稅項(附註30)	3,950	(15,846)
	<u>337,153</u>	<u>258,324</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直至二零一七年止為期三年。由於有稅項虧損自過往年度結轉，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約1,847,000港元。

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按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所得款項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載於附註40)之投資成本之盈餘，並按適用中國預扣稅率10%予以釐定。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21,484</u>	<u>1,247,624</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稅	405,371	311,90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611)	(44,5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4,678	82,5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4)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47)	3,51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8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565	49,12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豁免、抵免及減免之影響	(203,775)	(166,643)
附屬公司所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31,166	24,300
本年度稅項開支	<u>337,153</u>	<u>258,324</u>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1.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20名(二零一三年: 17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蔡東星先生 千港元	譚振英先生 千港元	羅健文先生 千港元	潘爾業先生 千港元	趙令歡先生 千港元	王順龍先生 千港元	王權玉先生 千港元	盧建民先生 千港元	王振國先生 千港元	王金成先生 千港元	李嘉士先生 千港元	陳兆強先生 千港元	王源先生 千港元	霍振興先生 千港元	齊潔甲先生 千港元	鄧國昌先生 千港元	張毅江先生 千港元	盧翰林先生 千港元	于金明先生 千港元	陳士林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50	250	80	—	—	—	—	70	47	47	1,324
薪金及其它福利	4,365	2,046	795	—	798	798	793	—	—	—	—	—	—	—	—	—	—	—	—	—	11,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	55	189	55	55	55	56	56	56	56	—	—	—	—	—	—	—	—	—	—	924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28,366	1,064	1,064	3,546	—	5,318	1,064	1,064	1,064	1,064	—	—	—	—	—	—	—	—	—	—	45,032
酬金總額	33,195	1,976	3,359	4,456	—	6,231	4,459	1,977	1,973	350	250	80	—	—	—	—	70	47	47	—	58,470

二零一三年

	蔡東星先生 千港元	譚振英先生 千港元	羅健文先生 千港元	潘爾業先生 千港元	趙令歡先生 千港元	王順龍先生 千港元	王權玉先生 千港元	盧建民先生 千港元	王振國先生 千港元	王金成先生 千港元	李嘉士先生 千港元	陳兆強先生 千港元	王源先生 千港元	霍振興先生 千港元	齊潔甲先生 千港元	鄧國昌先生 千港元	張毅江先生 千港元	盧翰林先生 千港元	于金明先生 千港元	陳士林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60	35	300	150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1,235
薪金及其它福利	4,264	760	1,948	760	—	760	760	760	760	760	760	—	—	—	—	—	—	—	—	—	—	10,7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4	50	180	50	—	50	50	50	50	50	50	—	—	—	—	—	—	—	—	—	—	914
績效獎金(附註(i))	6,500	—	2,000	—	—	—	—	—	—	—	—	—	—	—	—	—	—	—	—	—	—	8,500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68,397	2,565	2,565	8,550	—	12,824	8,550	2,565	2,565	2,565	—	—	—	—	—	—	—	—	—	—	—	108,581
酬金總額	79,655	3,435	6,753	9,420	—	13,694	9,420	3,435	3,435	3,435	300	150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66	130,002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績效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表現、個人表現及職責及當前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向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兩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ii) 霍振興先生及齊謀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郭世昌先生及張發旺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東晨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5名(二零一三年：5名)董事及高級職員，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268,446</u>	<u>972,751</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08,018	5,562,18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猶如已兌換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33)	—	317,247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59,66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967,682</u></u>	<u><u>5,879,433</u></u>

計算二零一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至呈報期末，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4.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8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已派付 — 10港仙)	<u>472,641</u>	<u>382,542</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8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中國之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72,050	3,388,303	110,035	27,611	521,583	6,519,582
匯兌調整	57,675	82,551	3,072	689	12,368	156,355
添置	7,824	104,714	6,643	3,505	368,481	491,16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39)	13,114	8,362	2,606	—	96,232	120,314
轉撥	127,064	354,230	14,337	—	(495,631)	—
出售/撇銷	—	(113,636)	(243)	(1,626)	—	(115,5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595,006)	(712,015)	(3,681)	(3,333)	(44,632)	(1,358,6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2,721	3,112,509	132,769	26,846	458,401	5,813,246
匯兌調整	(55,920)	(84,226)	(3,753)	(690)	(11,244)	(155,833)
添置	12,663	148,128	9,471	824	705,461	876,547
轉撥	296,434	417,807	1,288	4,693	(720,222)	—
出售/撇銷	(2,120)	(30,786)	(1,648)	(4,000)	—	(38,5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41,648)	(54,179)	(386)	(2,477)	—	(98,6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130	3,509,253	137,741	25,196	432,396	6,396,716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238	260,684	10,592	1,696	—	385,210
匯兌調整	4,694	11,209	648	157	—	16,708
年內撥備	148,641	441,567	29,868	10,454	—	630,530
出售時撇銷/撇銷	—	(69,088)	(217)	(1,247)	—	(70,5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0)	(27,024)	(80,267)	(1,422)	(1,108)	—	(109,8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549	564,105	39,469	9,952	—	852,075
匯兌調整	(7,645)	(18,645)	(1,532)	(328)	—	(28,150)
年內撥備	134,975	397,616	32,674	9,778	—	575,043
出售時撇銷/撇銷	(891)	(23,943)	(1,266)	(3,530)	—	(29,6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0)	(5,344)	(14,201)	(385)	(1,779)	—	(21,7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644	904,932	68,960	14,093	—	1,347,62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2,486	2,604,321	68,781	11,103	432,396	5,049,0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172	2,548,404	93,300	16,894	458,401	4,961,1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總值約為163,8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406,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樓宇已投入使用並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有關樓宇並無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3	1,005	2,408
添置	<u>78</u>	<u>—</u>	<u>7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81</u>	<u>1,005</u>	<u>2,486</u>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83	1,005	2,388
年內撥備	<u>18</u>	<u>—</u>	<u>1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撥備	<u>1,401</u>	<u>1,005</u>	<u>2,4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3</u>	<u>1,005</u>	<u>2,42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8</u></u>	<u><u>—</u></u>	<u><u>58</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80</u></u>	<u><u>—</u></u>	<u><u>80</u></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在中國之樓宇	相關租期或20至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33%
汽車	20%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報告分析：		
流動資產	14,928	16,909
非流動資產	498,522	547,754
	<u>513,450</u>	<u>564,663</u>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17.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716
匯兌調整	3,245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9)	22,477
	<u>128,43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438
匯兌調整	(3,378)
	<u>125,0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060</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意集團	102,717	105,350
百克集團(定義見附註39)	22,343	23,088
	<u>125,060</u>	<u>128,438</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以若干類似之主要假設為依據。使用價值之計算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用作貼現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之年貼現率分別為12%及18%(二零一三年：12%及19%)。二者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藥品價格週期之過往趨勢推算。計算兩者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

算之毛利率，其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歐意集團及百克集團之賬面總值高於該等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18. 其它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牌照及專利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37	28,611	30,648
匯兌調整	1,293	898	2,191
添置	—	17,315	17,31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附註39)	96,725	—	96,7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1,232)	(1,2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55	45,592	145,647
匯兌調整	(2,501)	(1,170)	(3,671)
添置	—	6,539	6,5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54	50,961	148,515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6	7,176	7,502
匯兌調整	52	203	255
年內撥備	3,421	8,104	11,52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附註40)	—	(1,232)	(1,2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9	14,251	18,050
匯兌調整	(218)	(456)	(674)
年內撥備	9,851	9,999	19,8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32	23,794	37,2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122	27,167	111,28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56	31,341	127,597

開發成本主要指為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而於內部產生或向第三方收購技術及配方之成本。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牌照及專利	3至10年
開發成本	5至10年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附註40)	56,362	—
分佔收購後溢利	375	—
匯兌調整	(5)	—
	<u>56,732</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平」)註冊資本之40%(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出售其2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40)。四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從事藥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代表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該聯營公司自上述出售起按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63,109</u>
非流動資產	<u>99,306</u>
流動負債	<u>120,586</u>
非流動負債	<u>—</u>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u>51,863</u>
本年度溢利	<u>936</u>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	<u>(1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24</u>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四平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四平資產淨值	141,829
本集團於四平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40%</u>
本集團於四平權益之賬面值	<u>56,732</u>

2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36,495	36,495
分佔收購後虧損	(17,438)	(18,026)
匯兌調整	<u>(890)</u>	<u>(431)</u>
	<u>18,167</u>	<u>18,038</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註冊資本及投票權之50%。華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從事維生素B12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摘要代表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

該合營企業按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134,979</u>	<u>117,679</u>
非流動資產	<u>146,199</u>	<u>179,900</u>
流動負債	<u>236,149</u>	<u>251,195</u>
非流動負債	<u>8,695</u>	<u>10,308</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59</u>	<u>21,832</u>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u>91,250</u>	<u>57,692</u>
收入	<u>364,356</u>	<u>294,46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75</u>	<u>(28,090)</u>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	<u>(917)</u>	<u>(674)</u>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258</u>	<u>(28,764)</u>

上述本年度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23,961</u>	<u>31,296</u>
利息收入	<u>72</u>	<u>78</u>
財務費用	<u>4,084</u>	<u>6,342</u>
所得稅開支	<u>1,372</u>	<u>2,708</u>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華榮權益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華榮資產淨值	36,334	36,076
本集團於華榮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華榮權益之賬面值	<u>18,167</u>	<u>18,038</u>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1,479	399,989
在製品	159,909	204,011
產成品	<u>1,324,361</u>	<u>1,251,188</u>
	<u>1,805,749</u>	<u>1,855,188</u>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99,086	1,720,828
減：呆賬撥備	<u>(4,395)</u>	<u>(1,588)</u>
	1,694,691	1,719,240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83,695	126,911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40,093	28,942
其它可收回稅項	28,672	62,879
其它	<u>59,561</u>	<u>91,989</u>
	<u>2,006,712</u>	<u>2,029,961</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79,654	1,484,861
91至180日	210,236	174,391
181至365日	4,801	11,377
365日以上	<u>—</u>	<u>48,611</u>
	<u>1,694,691</u>	<u>1,719,240</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之日起至呈報期末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下述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之金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金額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信貸增級，亦無合法權利將之與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相抵銷。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210,236	174,391
181至365日	4,801	11,377
365日以上	—	48,611
	<u>215,037</u>	<u>234,379</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88	1,361
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883	190
匯兌調整	(76)	37
	<u>4,395</u>	<u>1,58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526,8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5,623,000港元)。

23.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24. 關聯人士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交易。年內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石藥公司(附註c)， 及其附屬公司 及聯營公司 (「石藥公司集團」)	購買藥品	387,525	276,796
	銷售藥品	203,564	257,570
	租金開支	16,622	9,602
	購買蒸氣	13,273	—
	倉庫服務收入	13,079	—
		<u> </u>	<u> </u>
	應收／應付石藥公司 集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0至90日	<u>92,471</u>	<u>77,284</u>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0至90日	<u>26,483</u>	<u>47,607</u>
	— 其它應付款項 —		
	即期(附註b)	277,894	468,425
	— 應付股息	<u> </u>	<u>6,754</u>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四平非控股權益之全 資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起 不再為關聯人士)	銷售產成品 應收廣東立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0至90日	<u>143,552</u>	<u>120,769</u>
總計	應收／應付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 應付貿易賬款 — 其它應付款項 (附註b) — 應付股息	92,471 26,483 277,894 —	122,137 47,607 468,425 6,754
本公司			
石藥公司集團	應付石藥公司集團結餘 — 其它應付款項 (附註b)	<u>279,637</u>	<u>292,445</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亦向中國多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令本集團獲授約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154,000港元)貸款額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額度約為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154,000港元)。

(ii)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華榮	購買原材料 由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 服務 銷售原材料 銷售其它	8,997 50,691 4,059 —	10,407 47,138 7,220 215
	應收／應付華榮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 (附註a)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0至90日	76,450 —	91,519 2,007

(iii)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四平	購買原材料	4,430	—
	應付四平結餘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0至90日	576	—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同意將結餘人民幣97,705,193元(相等於約104,503,000港元)之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呈列為流動負債下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算利息採用可比長期借款之現行市場年利率6.56%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約為14,649,000港元，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作一項資本出資。年內，結餘已全數償還，而來自石藥公司之貸款之估算利息約3,1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財務費用。
- c. 石藥公司為Massive To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assive Top Limited為本公司股東，並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此外，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514	20,507
退休後福利	924	914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45,032	108,581
	<u>58,470</u>	<u>130,002</u>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約359,6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643,000港元)未能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外，餘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可(須)按要求收回(償還)。

26. 銀行結存／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1%（二零一三年：0.01%至1.64%）。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須存放於銀行作為短期銀行融資之質押的存款，分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清有關短期銀行融資後解除質押。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4,515	90,249	18,612	68,202
美元	44,074	52,244	4,567	4,436
	<u>68,589</u>	<u>142,493</u>	<u>23,179</u>	<u>72,638</u>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5,617	935,534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	373,342	280,999
其它應付稅項	53,984	37,313
應付運費及公用服務費	28,430	27,727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01,792	548,376
政府補助(附註31)	88,596	182,235
應付員工福利	131,792	141,077
應付銷售開支	60,260	73,000
訴訟撥備(附註41)	783	45,999
其他	35,130	30,939
	<u>2,329,726</u>	<u>2,303,199</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3,652	658,963
91至180日	104,716	78,391
超過180日	147,249	198,180
	<u>955,617</u>	<u>935,534</u>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不多於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28.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二零一三年：180日)內及尚未到期。

29. 無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609,000	572,000	609,000	572,000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237,120	101,400	237,120	101,400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17,250	487,180	—	—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362,500	179,486	—	—
	<u>1,225,870</u>	<u>1,340,066</u>	<u>846,120</u>	<u>673,400</u>

以上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624,070	659,946	244,320	203,2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91,800	383,120	491,800	173,1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10,000</u>	<u>297,000</u>	<u>110,000</u>	<u>297,000</u>
	1,225,870	1,340,066	846,120	673,40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624,070)</u>	<u>(659,946)</u>	<u>(244,320)</u>	<u>(203,280)</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u>601,800</u>	<u>680,120</u>	<u>601,800</u>	<u>470,120</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1.8%至2.98%	1.78%至3.13%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2.65%至3.17%	2.98%至3.23%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6.15%至6.4%	4.2%至6.56%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3.25%至6.0%	3.25%至5.70%

浮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及中國基準利率加息差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609,000	572,000	609,000	572,000
美元	<u>237,120</u>	<u>101,400</u>	<u>237,120</u>	<u>101,400</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貸款額度：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180,000	150,000	180,000	150,000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u>—</u>	<u>156,000</u>	<u>—</u>	<u>156,000</u>
	<u>180,000</u>	<u>306,000</u>	<u>180,000</u>	<u>306,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提供擔保約1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15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30. 遞延稅項

用作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922	43,071
遞延稅項負債	<u>(29,645)</u>	<u>(33,117)</u>
	<u>5,277</u>	<u>9,954</u>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 千港元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其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560	(25,347)	(907)	37,396	33	(27,882)	10,853
計入(扣除自)損益	814	4,091	155	(14,655)	(34)	25,475	15,846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9)	—	5,050	1,171	(13,754)	—	—	(7,53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2,984)	(3,151)	(3,017)	—	—	(9,152)
匯兌調整	686	(579)	(48)	535	1	(655)	(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9,060	(19,769)	(2,780)	6,505	—	(3,062)	9,95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405	4,648	290	(12,549)	—	1,256	(3,95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	(852)	384	—	—	—	(468)
匯兌調整	(756)	436	66	(5)	—	—	(2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709	(15,537)	(2,040)	(6,049)	—	(1,806)	5,277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45,5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5,259,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故未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前的不同日期屆滿。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38,896	38,896
二零一七年	196,363	196,363
二零一八年	110,258	—
	345,517	235,25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股息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投資者，而其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聯，惟以彼等源自中國之股息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溢利向非中國納稅居民集團實體派付之股息，須按10%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差額約3,371,3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3,201,000港元)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年內或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遞延稅項。

31. 政府補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計入附註27的其它應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8,030	6,467
— 其它補貼(附註b)	<u>80,566</u>	<u>175,768</u>
	88,596	182,235
非即期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u>115,761</u>	<u>52,059</u>
	<u><u>204,357</u></u>	<u><u>234,294</u></u>

附註：

- a. 政府補助包括本集團自中國政府收取的專門用作購買廠房及機器之現金補貼。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並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間轉撥至損益。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約7,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12,000港元)。
- b. 政府提供的其它補貼一般與開發藥品或提升生產效率有關。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尚未遵守若干補助附帶之條件，而根據合約條款，該等補助可予退還，故相關金額作為應付款項入賬。年內，本集團確認收入約78,2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3,767,000港元)。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725,421,698	272,542
於下列日期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100,000,000	110,000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1,760,934,973	176,0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86,356,671	558,6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轉撥(附註)	—	8,700,05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	321,661,732	561,0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8,018,403	9,819,731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新公司條例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所有股份，棄用面(票面)值、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之概念。公司由發行股份收取的所有款項應記錄為股本。因採納新公司條例，股份溢價結餘已轉撥至股本。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774,029,472.70美元(相等於6,037,429,887.06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86,003,274.70美元(相等於670,825,542.66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及其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批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717,242	561,041	6,278,283
兌換為普通股(附註a)	<u>(5,717,242)</u>	<u>—</u>	<u>(5,717,242)</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1,041	561,041
兌換為普通股(附註b)	<u>—</u>	<u>(561,041)</u>	<u>(561,0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為1,100,000,000股及1,760,934,973股本公司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21,661,732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由每股2.15港元調整為每股2.0855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由董事會釐定，曾為或將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人士及其它諮詢人。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任何一名參與者可行使權利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獲授之購股權不會導致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均在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範圍內)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內，行使已向及將向彼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建議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須於自要約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至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該期間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十年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悉數歸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3.98港元。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81,433,000港元。

下列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3.98 港元
行使價	3.98 港元
預期年期	7.5 年
預期波幅	35.392%
股息收益率	2.57%
無風險利率	0.905%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年內，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53,1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24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兩個年度內概無其它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150,000,000份(二零一三年：150,000,000份)。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0,039,183</u>	<u>9,813,085</u>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3。

36.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68,906	835	6,278,283	—	388,261	9,936,28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382,542)	(382,542)
本年度溢利	—	—	—	—	599,046	599,046
兌換可換股債券	5,431,148	—	(5,717,242)	—	—	(286,094)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	—	128,246	—	128,2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0,054	835	561,041	128,246	604,765	9,994,941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472,641)	(472,641)
本年度溢利	—	—	—	—	473,287	473,287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561,041)	—	—	(561,041)
確認為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	—	53,187	—	53,1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 新香港公司條例轉撥	(8,700,054)	—	—	—	—	(8,700,0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35	—	181,433	605,411	787,679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倉庫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31,268	15,46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462	23,551	2,430	2,2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332	38,965	2,937	8,000
超過五年	5,931	—	—	—
	<u>52,725</u>	<u>62,516</u>	<u>5,367</u>	<u>10,281</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可予磋商，租金固定，租期平均為四年。

38.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410,416	312,326
其它承擔(附註)	<u>154,295</u>	<u>104,367</u>

附註：有關金額指研發項目產生之承擔。

於兩個呈報期末，本公司並無資本及其他承擔。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石藥公司及中國詩薇訂立協議，收購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百克煙台」)及其擁有94.16%權益之附屬公司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百克山東」)(統稱「百克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0元(相等於約133,858,000港元)。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並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出售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18,508,000港元。百克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兩種腫瘤藥物，收購之目的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創新藥業務及產品組合。

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33,858
----	---------

收購相關成本約177,000港元自己轉讓代價扣除，並於本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314
預付租賃款項	20,092
無形資產	96,725
存貨	9,68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0,242
應收票據	316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39,338)
遞延稅項負債	(7,533)
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u>116,438</u>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約為10,242,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金額約為29,59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19,35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分別以折舊重置成本法、市場法(參考類似地點之類似地段之最近市價)及收入法估計。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133,858
加：非控股權益(於百克山東之5.84%權益)	5,05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16,438)</u>
	<u>22,477</u>

收購百克集團產生商譽，原因是已支付之業務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涉及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日後市場發展及重整百克集團職員所帶來裨益之金額。該等裨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條件。

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扣稅。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於百克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百克集團已確認資產淨值之金額計量，金額約為5,057,000港元。

收購百克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3,858
減：已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u>(5,931)</u>
	<u>127,9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克集團並無對本集團之收入或業績帶來任何重大貢獻。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相等於約27,5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四平之20%股權(緊接該項交易前，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失去對四平之控制權，年內該項出售錄得收益511,000港元。

於本次出售完成後，四平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於四平剩餘之40%股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列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出售後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出售下列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等於約364,557,000港元)出售其於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中潤(內蒙古)」)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潤(內蒙古)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於該日失去對中潤(內蒙古)集團之控制權。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51,899,000港元)出售其於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信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津信匯集團」)之90%股權。

中潤(內蒙古)集團及天津信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青霉素中間體、原料藥及頭孢類中間體(計入附註7所披露之抗生素分類)。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繼續於其它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抗生素產品，故該業務未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範圍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兩個年度內，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四平	中潤 (內蒙古) 集團	天津 信匯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u>27,500</u>	<u>364,557</u>	<u>151,899</u>	<u>516,456</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81	1,059,463	189,383	1,248,846
預付租賃款項	21,970	11,790	27,535	39,325
存貨	38,359	191,383	55,769	247,1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106,056	523,878	53,903	577,781
應收票據	46,016	77,171	2,886	80,057
可收回稅項	64	—	2,332	2,332
遞延稅項資產	468	6,407	2,745	9,1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6,329	3,165	9,4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09	88,792	43,627	132,4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附註)	(120,280)	(1,632,986)	(234,469)	(1,867,455)
應付票據	—	(37,721)	—	(37,721)
稅項負債	(738)	(365)	—	(365)
無抵押銀行貸款	<u>(37,500)</u>	<u>(37,975)</u>	<u>(15,823)</u>	<u>(53,798)</u>
已售淨資產	<u>140,905</u>	<u>256,166</u>	<u>131,053</u>	<u>387,219</u>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中潤(內蒙古)集團及天津信匯集團應付本集團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分別約為887,845,000港元及177,886,000港元，乃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結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現金代價	27,500	516,456
分類為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公平值(附註19)	56,362	—
已售淨資產	(140,905)	(387,219)
非控股權益	57,554	24,991
	<u>511</u>	<u>154,228</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7,500	516,456
減：已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9,509)	(132,419)
	<u>17,991</u>	<u>384,037</u>

兩個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於出售前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41.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有關出口維生素C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反壟斷投訴之答辯人名單內。訴訟詳情及往年進展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維生與直接買方訴訟之申訴人及禁制申訴人訂立和解協議, 以22,500,000美元全面解決所有申索及終止直接買方訴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法院已批准和解協議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直接買方訴訟。該和解之首期2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及維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支付, 其餘2,5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清償。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維生與間接買方申訴之公認申訴人訂立和解協議, 以2,200,000美元全面及最終解決間接買方訴訟之所有申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法院已批准和解協議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及維生提出之間接買方訴訟。本公司及維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支付和解金2,200,000美元。

訴訟撥備指剩餘未支付和解款項(所有和解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相關法律費用, 已計入其它應付款項(附註27)。

4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的資產分開持有。對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106,7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455,000港元)，其中7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6,000港元)乃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

4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康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維生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7,345,500美元	100	100	—	—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河北中諾藥業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906,300,300元	88.82	88.82	10.57	10.57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9,754,680元	100	100	—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生態 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污水及藥物副產品處理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石家莊中潤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新成立)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	污水及藥物副產品處理
石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 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90	90	生產及銷售藥品
四平(附註a)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39,529,435元	40	40	—	20	生產及銷售藥品
優金(附註b)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7,000,000美元	100	78.57	—	—	提供醫藥研發服務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	—	—	99	99	儲存、採購及分銷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進出口 貿易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藥品貿易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 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80,000,000元	50	50	50	50	生產及銷售藥品
歐意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歐意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元	—	—	100	100	藥品貿易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00元	—	—	98.69	98.69	生產及銷售藥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華盛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元	—	—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藥品
石藥歐意國際製藥有限公司 (「歐意國際製藥」) (附註c)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暫無業務
百克煙台(附註d)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223,000,000元	68.61	30	31.39	70	投資及持有物業
百克山東	中國	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61,547,580元	—	—	94.16	94.16	生產及銷售藥品
Conjupro Bioerapeutics Inc.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3,285,750美元	—	—	100	100	提供藥品研發服務
CSPC Medsolution (Ghana) Limited	加納	有限責任公司	437,400加納元	—	—	100	100	藥品貿易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出售於四平之20%股權，四平於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於收購優金之額外股權後，於優金之股權由78.57%增至1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歐意國際製藥暫無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解散。
- 年內，本公司向百克煙台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23,000,000元，故持有百克煙台68.61%之直接股權。

各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券。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故並無呈列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730,375	5,342,470
銷售成本		<u>(3,153,649)</u>	<u>(3,321,420)</u>
毛利		2,576,726	2,021,050
其它收入		36,518	90,5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0,322)	(846,327)
行政費用		(265,624)	(302,889)
其它費用		<u>(176,331)</u>	<u>(160,918)</u>
經營溢利		1,070,967	801,446
財務費用		(27,885)	(29,231)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141	—
— 一間合營企業		<u>4,196</u>	<u>(526)</u>
除稅前溢利	4	1,047,419	771,689
所得稅開支	5	<u>(217,399)</u>	<u>(162,263)</u>
本期間溢利		<u>830,020</u>	<u>609,426</u>
其它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216,07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u>(444)</u>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		—	<u>(216,52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30,020</u>	<u>392,906</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22,014	600,665
非控股權益		<u>8,006</u>	<u>8,761</u>
		<u>830,020</u>	<u>609,426</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2,014	386,683
非控股權益		<u>8,006</u>	<u>6,223</u>
		<u>830,020</u>	<u>392,90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3.91</u>	<u>10.17</u>
— 攤薄		<u>13.76</u>	<u>10.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5,155,044	5,049,087
預付租賃款項		497,424	498,522
商譽		125,060	125,060
其它無形資產		108,102	111,28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6,873	56,73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2,363	18,167
可供出售投資		—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37,255	34,922
		<u>6,002,121</u>	<u>5,895,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73,892	1,805,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9	2,033,712	2,006,712
應收票據	9	1,319,367	1,079,359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0	114,358	92,47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10	19,638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0	69,552	76,450
預付租賃款項		15,769	14,928
可收回稅項		2,420	2,754
持作交易投資		766	7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56,558	58,1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74,566	1,468,421
		<u>7,680,598</u>	<u>6,605,7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12	2,483,977	2,329,726
應付票據	12	104,563	227,150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0	92,484	26,48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10	—	57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	456,551	277,894
稅項負債		84,520	116,597
借款	13	594,869	624,070
		<u>3,816,964</u>	<u>3,602,496</u>
流動資產淨值		<u>3,863,634</u>	<u>3,003,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865,755</u>	<u>8,898,734</u>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939	29,645
借款	13	1,216,622	601,800
政府資助金		200,948	115,761
		<u>1,477,509</u>	<u>747,206</u>
資產淨值		<u>8,388,246</u>	<u>8,151,5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819,731	9,819,731
儲備		(1,509,365)	(1,740,5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10,366	8,079,154
非控股權益		77,880	72,374
權益總額		<u>8,388,246</u>	<u>8,151,528</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它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 注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58,636	8,700,054	(5,523,729)	244,994	45,564	561,041	128,246	263,637	2,474,177	7,452,620	144,180	7,596,80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600,665	600,665	8,761	609,426	
本期間其它全面開支	—	—	—	—	—	—	(213,982)	—	(213,982)	(2,538)	(216,520)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213,982)	600,665	386,683	6,223	392,90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472,641)	(472,641)	—	(472,64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17,997)	(17,99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397	—	—	—	(6,397)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之轉撥 (附註14)	8,700,054	(8,700,054)	—	—	—	—	—	—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	561,041	—	—	—	(561,041)	—	—	—	—	—	—	
確認為分派之基礎之開支	—	—	—	—	—	53,187	—	—	53,187	—	53,187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v)	—	—	—	—	—	—	—	814	814	(7,054)	(6,2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819,731	—	(5,523,729)	251,391	45,564	—	181,433	49,655	2,596,618	7,420,663	125,352	7,546,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819,731	—	(5,523,729)	514,760	45,564	—	181,433	35,269	3,006,126	8,079,154	72,374	8,151,528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22,014	822,014	8,006	830,02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6)	—	—	—	—	—	—	—	(590,802)	(590,802)	—	(590,802)	
已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500)	(2,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923	—	—	—	(3,923)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819,731	—	(5,523,729)	518,683	45,564	—	181,433	35,269	3,233,415	8,310,366	77,880	8,388,246

附註：

- (i) 其它儲備之結餘主要包括5,038,291,000港元，即反向收購項下之視作代價之公平值3,288,998,000港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反向收購中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8,327,289,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
- (ii) 法定儲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調撥。
- (iii) 資本注入儲備之結餘指石藥集團責任有限公司(「石藥公司」)之視作注資，當中包括(1)於二零一二年組成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康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康日集團」)之實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在康日集團之集團重組中付予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石藥公司集團」)之代價兩者間之差額，及(2)石藥公司提供之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詳情見附註10)。
- (iv)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21,661,732股本公司股份。
- (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優金」)之額外21.43%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在交易完成後，優金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收購額外權益於收購日期應佔之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就該等收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計入。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94,372</u>	<u>1,009,91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475,789)	(370,847)
購買無形資產	(7,293)	(2,1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607	7,316
收取(墊付)一間合營企業還款	6,898	(9,849)
已收利息	4,670	2,8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2,063	—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6,240)
其它投資現金流	<u>1,641</u>	<u>(9,490)</u>
	<u>(459,203)</u>	<u>(388,367)</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貸款	(680,890)	(249,988)
已付股息	(590,802)	(472,641)
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58,489)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500)	(17,997)
從銀行新籌集貸款	1,025,000	231,949
從一間關聯公司新籌集貸款	300,000	—
收取(墊付)關聯方之墊款	<u>178,657</u>	<u>(273,955)</u>
	<u>170,976</u>	<u>(782,6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406,145	(161,08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68,421	1,187,75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6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u><u>1,874,566</u></u>	<u><u>998,98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與編製本公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業績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抗生素	維生素C	咖啡因 及其它	分類總計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99,520	974,490	610,241	346,124	5,730,375	—	5,730,375
類別間銷售	—	26,797	2,391	2,067	31,255	(31,255)	—
收益總計	<u>3,799,520</u>	<u>1,001,287</u>	<u>612,632</u>	<u>348,191</u>	<u>5,761,630</u>	<u>(31,255)</u>	<u>5,730,37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 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944,501</u>	<u>140,016</u>	<u>(32,119)</u>	<u>61,242</u>			1,113,640
未分配收入							5,028
未分配開支							<u>(47,701)</u>
經營溢利							1,070,967
財務費用							(27,885)
應佔業績							
— 一間聯營公司							141
— 一間合營企業							<u>4,196</u>
除稅前溢利							<u>1,047,41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189,617	1,173,402	656,137	323,314	5,342,470	—	5,342,470
類別間銷售	—	23,676	4,273	3,627	31,576	(31,576)	—
收益總計	<u>3,189,617</u>	<u>1,197,078</u>	<u>660,410</u>	<u>326,941</u>	<u>5,374,046</u>	<u>(31,576)</u>	<u>5,342,470</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 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789,265</u>	<u>75,250</u>	<u>(18,464)</u>	<u>58,100</u>			904,151
未分配收入							2,873
未分配開支							<u>(105,578)</u>
經營溢利							801,446
財務費用							(29,2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526)</u>
除稅前溢利							<u>771,689</u>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前所產生之盈利/所確認之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480	9,7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346	7,7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84,398	294,00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02,224	311,4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計入其他開支／ 其它收入)	2,400	(2,828)
政府資助金收入(附註ii)	(9,462)	(67,150)
利息收入	(4,670)	(2,873)
撥回撇減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9,8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74)	1,3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8,199	989
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171,325	155,631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	53,187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 (ii) 政府資助金收入包括中國政府專為(i)收購廠房及機器所給予現金補貼(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開發藥品或改進生產效率所給予現金補貼(於符合附帶條件後確認)。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438	144,361
遞延稅項	27,961	17,902
	<u>217,399</u>	<u>162,263</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 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獲相關稅務當局批准將適用稅率降至 15%，直至二零一七年止為期三年。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分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中國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予屬「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投資者之股息，該等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惟以該等股息乃源自中國為限。於該等情況下，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溢利而派付予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集團實體之股息須按 10% 之稅率或較低稅率（如適用）繳納預扣所得稅。

遞延稅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所造成之約 3,732,10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373,329,000 港元）之短暫差異計提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0 港仙（二零一四年：8 港仙）。於本期間已分派及支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 590,802,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72,641,000 港元）。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822,014</u>	<u>600,665</u>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908,018	5,908,018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65,284</u>	<u>59,24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973,302</u>	<u>5,967,267</u>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已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401,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6,660,000港元)以提升其製造能力。

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1,0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8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虧損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約2,828,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781,890	1,699,086
減：呆賬撥備	(12,594)	(4,395)
	<u>1,769,296</u>	<u>1,694,691</u>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75,374	183,695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84	40,093
其它可收回稅項	25,980	28,672
其它	<u>42,078</u>	<u>59,561</u>
	<u><u>2,033,712</u></u>	<u><u>2,006,712</u></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減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項收益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584,497	1,479,654
91至180日	171,106	210,236
181至365日	<u>13,693</u>	<u>4,801</u>
	<u><u>1,769,296</u></u>	<u><u>1,694,691</u></u>

應收票據指手頭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為少於18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10. 關聯方之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重大交易及結餘。除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v)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外，本集團亦已進行以下交易。期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報告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附註i)	購買藥品	93,139	100,404
	租賃開支	8,207	7,865
	借款利息	2,731	—
	銷售藥品	103,528	93,952
	購買蒸氣	5,005	7,481
	倉庫服務收入	3,904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應付石藥公司集團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114,358	92,471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92,484	26,483
	— 其它應付款項即期(附註ii)	456,551	277,894
	— 無抵押借款即期(附註iii)	73,022	—
	— 無抵押借款非即期(附註iii)	168,489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石藥公司亦已向中國多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約5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00港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約為5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500,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四平市精細化學品 銷售製成品 有限公司(「四平」)非控股權益之全資附屬 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 關聯人士)	—	119,450

附註：

- (i) 石藥公司由聯誠控股有限公司(「聯誠」)擁有40%及由北京中宜和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中宜和」)擁有60%。聯誠及中宜和均為本公司股東，並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 (ii)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同意將結餘人民幣97,705,193元(相等於約104,503,000港元)之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估算利息乃以可比長期借款之現行市場年利率6.56%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餘已悉數償還及石藥公司之貸款產生之估算利息約3,126,000港元則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中以財務費用入賬。
- (iii) 從一間關聯公司籌集該等貸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II) 一間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 (「華榮」)	購買原材料 提供公用設施服務	10,373 24,934	7,754 20,930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華榮之結餘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	69,552	76,450

附註：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I) 一間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交易／結餘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四平	購買原材料	3,411	—
	銷售原材料	20,192	—
		<u>23,603</u>	<u>—</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應付四平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19,638	—
	—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為0至90日	—	576
		<u>19,638</u>	<u>576</u>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此外，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046	5,814
離職後福利	471	468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	45,032
	<u>6,517</u>	<u>51,314</u>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約56,5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199,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有關存款因而列作流動資產。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46,626	955,617
其它應付稅項	91,766	53,984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費用	32,306	28,430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27,365	601,792
政府資助金	115,365	88,596
客戶按金及預付款	429,596	373,342
應付員工福利	131,239	131,792
應付銷售開支	152,435	60,260
其它	57,279	35,913
	<u>2,483,977</u>	<u>2,329,726</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88,259	703,652
91至180日	69,555	104,716
超過180日	88,812	147,249
	<u>946,626</u>	<u>955,61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內且尚未過期。

13.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521,847	624,070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附註ii)	73,022	—
	<u>594,869</u>	<u>624,070</u>
非即期部分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	1,048,133	601,800
—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附註ii)	168,489	—
	<u>1,216,622</u>	<u>601,800</u>
總計	<u><u>1,811,491</u></u>	<u><u>1,225,870</u></u>

附註：

- (i)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增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02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1,949,000港元)，須於一至三年內還款，並已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680,8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9,988,000港元)。
- (ii) 期內，本集團從一間關聯公司取得新增無抵押貸款約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須於一至四年內還款，並已償還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無抵押貸款約58,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其亦相等於協定利率)之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每年2.03厘至2.98厘	每年1.8厘至2.98厘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每年2.68厘至3.18厘	每年2.65厘至3.17厘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3.65厘	每年6.15厘至6.4厘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每年5.08厘	每年3.25厘至6.0厘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 定息人民幣貸款	每年4.6厘	不適用

浮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貸款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息差及中國基準利率加上息差。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86,356,671	558,6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之轉撥 (附註a)	—	8,700,054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321,661,732	561,0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908,018,403</u>	<u>9,819,73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新公司條例廢除了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所有股份面值、股本溢價及法定股本概念。公司就發行股本股份收取的所有款項應記錄為股本。因應採納新公司條例，股份溢價的結餘已轉撥至股本。
- (b) 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變動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兌換權，而賬面值561,04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321,661,732股本公司股份。

1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業務顧問、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有作用，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 150,000,000 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悉數歸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 3.98 港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 181,433,000 港元。

下列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3.98 港元
行使價	3.98 港元
預期年限	7.5 年
預期波幅	35.392%
股息率	2.57%
無風險利率	0.905%

二項式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估計得出。變數及假設之變動可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出現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修訂其有關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購股權儲備亦將會作相應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且在歸屬日期後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53,187,000 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及已計入行政費用內，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除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外，兩個期間內概無其它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 150,000,000 份(二零一四年：150,000,000 份)。

16. 資本及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581,823	410,416
其它承擔(附註)	148,008	154,295

附註：有關金額指研究及發展項目產生之承擔。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四平之現有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其餘下40%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8,4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四平於完成時不再為聯營公司。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編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款：

	千港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1,513,41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無抵押)	241,3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無抵押)	<u>108,793</u>
	<u><u>1,863,568</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租購或融資租賃責任、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表公佈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782,13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00,3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表公佈披露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5,730,375,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22,01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兼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遵照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指示，吾等確認已進行調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資料蒐集，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該物業包括30項位於中國不同省份之物業。

吾等之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乃界定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達成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基於該物業之樓宇及構築物性質以及所處之特定位置，市場上未必有可資比較之相關銷售及租賃記錄。因此，物業權益乃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按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將一項資產以其現代等價資產置換之當前成本，扣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目前土地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改造工程之當前重置成本，並扣除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之經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於吾等之估值中，經折舊重置成本視整個綜合或發展項目為獨一權益應用，並假定該綜合或發展項目並無零碎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等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形式獲益。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進行估值之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估值準則 — 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所載之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證、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不同業權文件，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或任何租賃修訂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河北決策律師事務所於估值日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之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之準確性，但吾等假設送交吾等之業權文件及官方圖則所示之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相關發展。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王萍女士、何沛汶女士、葉柯先生及陳雪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進行。王萍女士為合資格中國房地產估價師，擁有八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葉柯先生為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擁有九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何沛汶女士及陳雪濤先生則擁有一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倘 貴公司於本報告所載之物業權益被出售，則可能產生之潛在稅務負債主要包括營業稅(交易金額之5%)、土地增值稅(增值金額之30%至60%)及印花稅(交易金額之0.05%)。 貴公司確認，由於該等物業主要佔用作生產藥品，故貴公司現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此，產生該等稅務負債之可能性極低。

隨附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2樓3206室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2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及21年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彼由二零零八年起任職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概要

縮略語標示：

-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將收購之物業權益
-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發展中物業權益
- ：無或不適用

編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該物業總計：
1.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縣富強西路36號之一幅土地、2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241,700,000 貴公司應佔 98.69% 權益： 238,533,730				238,533,730
2.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揚子路88號及揚子路與清源街交界之一幅土地、三項在建工程、10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08,320,000 貴公司應佔 100% 權益： 108,320,000			13,140,000 貴公司應佔 100% 權益： 13,140,000	121,460,000
	小計	346,853,730			13,140,000	359,993,730

編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該物業總計：
3.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西路276號之一幢樓宇	6,75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6,750,000				6,750,000
4.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西路276號之一個構築物	113,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113,000				113,000
5.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西路276號之一幅土地、35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86,35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86,350,000		1,240,000		87,590,000
小計		93,213,000		1,240,000		94,453,000

編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該物業總計：
6.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海南路99號之2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7.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新華區石獲北路南之一幅土地及多個構築物	6,450,000 貴公司應佔 100% 權益：				6,450,000
8.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塔中大街西、塔西大街東、揚子路南及海南路西北之兩幅土地	50,370,000 貴公司應佔 100% 權益：				50,370,000
	小計	56,820,000				56,820,000

編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該物業總計：
9.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楊子路88號之一項在建工程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0.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樂城縣竇姬鎮工業區之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1.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河大道226及236號之四幅土地、45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346,610,000 貴公司應佔 100% 權益： 346,610,000				346,610,000
	小計	346,610,000				346,610,000

編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該物業總計：
12.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秦嶺大街東及淮河道南以及太行大街東及規劃支路南之兩幅土地、兩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42,720,000 貴公司應佔 98.3993% 權益： 42,036,181	無商業價值			42,036,181
13.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工農路30號之一幅土地、一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27,97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 權益： 27,800,278				27,800,278
14.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北二環東路之兩幅土地、五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6,96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 權益： 16,857,087				16,857,087
15.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豐收路47號之兩幢樓宇	7,08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 權益： 7,037,039				7,037,039
	小計	93,730,585				93,730,585

編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該物業總計：
16.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工農路188號之一幅土地、一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6,94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權益： 6,897,888				6,897,888
17.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新石中路6號之九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18.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塔西大街與楊子路交界之一幅土地、一項在建工程、1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02,71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權益： 102,086,756				102,086,756
19.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豐收路36及47號之兩幅土地、70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270,02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權益： 268,381,519				268,381,519
	小計	377,366,163				377,366,163

編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該物業總計：
20.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北二環東路南之一幢樓宇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1.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塔西大街與揚子路交界之一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3,70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 權益： 3,677,548				3,677,548
22.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藥城大道9號東方溫莎小鎮之10個住宅單位	5,40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 權益： 5,367,233				5,367,233
23.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藥城大道北及勝北路西之一幅土地及兩項在建工程	38,474,000 貴公司應佔 100% 權益： 38,474,000			7,018,000 貴公司應佔 100% 權益： 7,018,000	45,492,000
	小計	47,518,781			7,018,000	54,536,781

編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該物業總計：
24.	位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18號樓6樓3號單位之 一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25.	位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鹽湖區工業園之三項在建 工程、34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8,570,000 貴公司應佔 89.4539% 權益： 16,611,589				16,611,589
26.	位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運臨路西之一幅土地	3,080,000 貴公司應佔 89.4539% 權益： 2,755,180				2,755,180
27.	位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鹽湖區工業園涑水大道北之 三幅土地	54,330,000 貴公司應佔 89.4539% 權益： 48,600,304	無商業價值			48,600,304
	小計	67,967,073				67,967,073

編號	物業 ⁽¹⁾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 人民幣元	於估值日現況下 之市值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該物業總計：
28.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漿水泉路7號之一幅土地、七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9,19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19,190,000				19,190,000
29.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金埠大街南及大審路東之一幅土地、六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14,51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14,510,000				14,510,000
30.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兆豐園一區一樓101室	3,63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3,630,000				3,630,000
	小計	37,330,000				37,330,000
	總計	1,467,409,332	無商業價值	1,240,000	20,158,000	1,488,807,332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欒城縣 富強西路36號之 一幅土地、 21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12,060.1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 其上所建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 八年間分階段落成之21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 37,372.79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倉 庫、辦公室、飯堂及停車空間。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 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批授，有效期 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 集團新諾威製藥股 份有限公司估用作 生產、倉庫及辦公 室用途。	241,700,000 貴公司應佔 98.69%權益： 238,533,730

附註：

1.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石藥新諾威」)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8.6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欒國用(2008)第29號)，該幅地盤面積約112,060.1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新諾威，為期23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欒房權證字第014000204301400150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7,372.79平方米之21幢樓宇由石藥新諾威擁有。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新諾威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b. 石藥新諾威已取得附註3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估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c. 石藥新諾威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揚子路88號 及揚子路與清源街 交界之一幅土地、 三項在建工程、 10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99,304.00平方米之土地，其上之 三幢在建工業綜合大樓(「在建工 程」)，以及其上所建於二零零五 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分階段落成之 10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 49,155.5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飯堂及 一幢綜合大樓。</p> <p>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在建工 程預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落 成。於落成後，在建工程之總 樓面面積合共約為8,491.03平方 米。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為人民 幣229,980,000.00元，截至估值 日，其中人民幣13,137,145.20元 已經產生。</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 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批授，有效期 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 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 司估用作生產、住宅 及辦公室用途。</p>	<p>121,460,000</p> <p>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121,460,000</p>

附註：

1.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石藥恩必普」)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藁國用(2007)第063號)，該幅地盤面積約99,304.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恩必普，為期47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38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3,007.49平方米之五幢樓宇由石藥恩必普擁有。
4. 就其餘總樓面面積合共26,148.10平方米之五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44,000,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
5. 根據向石藥集團恩必普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石開規(200310))，在建工程之建築工程已獲批准。
6. 於發展項目落成時，在建工程之估計落成後價值應為人民幣273,670,000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恩必普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b. 石藥恩必普已取得附註3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
 - c. 石藥恩必普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d. 石藥恩必普已遵循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該物業之在建工程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建工程之開發並無重大限制。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影響在建工程開發之重大特別或一般條件。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3.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橋西區 中山西路276號之 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之樓宇。 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843.58 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 團中奇製藥技術(石 家莊)有限公司估用 作研究及開發用途。	6,75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6,750,000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證西字第450000109號)，總樓面面積約4,843.58平方米之一幢樓宇由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其上建有該物業之土地乃由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擁有，現時由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以免租形式使用。估用及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
 - b.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已取得附註2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估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c.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4.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橋西區 中山西路276號之 一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其所建於二零零四年 落成之一個構築物。 該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	該物業現時由石家 莊製藥集團華盛製 藥有限公司估用作 生產用途。	113,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113,000

附註：

1. 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與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物業權益交由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建設及使用，於租賃期內使用該物業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5.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橋西區 中山西路276號之 一幅土地、 35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83,811.9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 上所建於一九六八年至二零一一 年間分階段落成之35幢樓宇及多 個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 50,703.84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道路、天橋、 泵房及蓄水池。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 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批授，有效期 至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 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 佔用一部分作生產、 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一部分出租作生產及 辦公室用途。	87,59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87,590,000

附註：

1.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歐意」)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橋西國用(2009)第00148號)，該幅地盤面積約83,811.9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歐意，為期51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3. 根據10份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證西字第450000375、450000378、450000379、450000380、450000381、450000382、450000383、450000384、450000385及450000386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50,703.84平方米之35幢樓宇由石藥歐意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一部分總樓面面積約1,500平方米之樓宇及構築物出租予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總年租為人民幣360,000元。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一部分總樓面面積約120平方米之樓宇及構築物出租予石藥集團中諾藥業進出口貿易公司，租期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20年，總年租為人民幣50,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歐意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b. 石藥歐意已取得附註3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c. 石藥歐意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6.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經濟 技術開發區海南路 99號之21幢 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其上所建於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五年間分階段落成之 2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 89,501.00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倉庫 及飯堂。 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井及蓄水池。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 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 估用一部分作生產及 倉庫用途，一部分出 租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歐意」)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就總樓面面積合共89,501.00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43,940,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一部分總樓面面積約2,566平方米之樓宇及構築物出租予石家莊製藥集團華盛製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零一個月，總年租為人民幣615,84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石藥歐意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7.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新華區石獲北路南之一幅土地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20,234.5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上所建於二零零六年落成之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批授，有效期至二零四三年十一月十日屆滿，作倉庫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估用作倉庫用途。	6,45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6,450,000

附註：

1.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歐意」)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新華國用(2010)第00001號)，該幅地盤面積約20,234.5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歐意，為期39年，屆滿日期為二零四三年十一月十日，作倉庫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歐意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b. 石藥歐意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8.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塔中大街 西、塔西大街東、 揚子路南及海南路 西北之兩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兩幅地盤面積合共約 136,896.00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五日獲批授，有效期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作倉庫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 集團歐意藥業有限 公司估用作生產 用途。	50,37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50,370,000

附註：

1.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石藥歐意」)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藁國用(2011)第22及23號)，該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歐意，詳情如下：

地盤面積	:	136,896.00平方米
土地用途	:	工業
收購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49,508,797.87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歐意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b. 石藥歐意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9.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揚子路88號 之一項在建工程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99,304平方米之土地上之一幢在建工業綜合大樓(「在建工程」)。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在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落成。於落成後，在建工程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4,467.80平方米。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2,726,322.00元，截至估值日，其中人民幣49,609,425.92元已經產生。	該物業現時正在建設。	無商業價值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藁國用(2007)第063號)，該幅總地盤面積約99,304.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為期47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工業用途。
3. 就總樓面面積約14,467.80平方米之在建工程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之樓宇，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在建工程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49,610,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
4. 於發展項目落成時，在建工程之估計落成後價值應為人民幣52,756,322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其上建有該物業之土地乃由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擁有，現時由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免租形式使用。估用及使用該土地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
 - b. 在建工程之開發並無重大限制。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影響在建工程開發之重大特別或一般條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0.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縣竇媪鎮工業區之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工業大樓。 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3,321.28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河北中潤生態環保有限公司估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河北中潤生態環保有限公司(「河北中潤」)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就總樓面面積約3,321.28平方米之樓宇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970,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之租賃協議，其上建有該物業、土地面積約11,479.88平方米之該幅土地由石家庄泰和化工有限公司出租予河北中潤，租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止為期10年，總年租為人民幣154,980元。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河北中潤有權於土地之租期內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1.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黃河大道 226及236號之 四幅土地、 44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四幅地盤面積合共約228,506.81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上所建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分階段落成之44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219,588.82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辦公室、保安室及飯堂。</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授，有效期分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二零三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估用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p>	<p>346,610,000</p> <p>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346,610,000</p>

附註：

1. 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石藥維生」)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石開(東)國用(2005)第103號及石開(東)國用(2007)第119號)，該兩幅地盤面積合共約168,289.75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維生，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高新國用(2010)第00046號及第00056號)，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維生，詳情如下：

地盤面積	:	60,217.06平方米
土地用途	:	工業
收購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12,054,686元

4.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證開字第760000014、760000018、760000021、760000022、760000068、760000069、760000070、760000071、760000072、760000073、760000074、760000077、760000083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13,652.44平方米之21幢樓宇由石藥維生擁有。
5. 就其餘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05,936.38平方米之23幢樓宇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樓宇(不包括該土地)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77,420,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維生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b. 石藥維生已取得附註3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c. 石藥維生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2.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開發產業區秦嶺大街東及淮河道南以及太行大街東及規劃支路南之兩幅土地、兩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地盤面積合共約89,549.02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上所建於二零一二年落成之兩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32,849.14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倉庫及辦公室。 該物業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獲批授，有效期至二零六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估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用途。	42,720,000 貴公司應佔 98.3993% 權益： 42,036,181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8.3993%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高新國用(2012)第00032號)，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盤面積	:	58,750.1平方米
土地用途	:	工業
收購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41,427,370.85元

3. 就該幅地盤面積約30,798.92平方米之土地、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2,849.14平方米之兩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土地、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土地之參考價值及該樓宇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應為人民幣94,330,000元(貴公司應佔98.3993%權益：人民幣92,820,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土地及樓宇。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b. 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3.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橋西區 工農路30號之 一幅土地、 一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4,916.19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上 所建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 分階段落成之一幢樓宇及多個 構築物。 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31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倉庫。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九日獲批授，有效期至 二零七三年七月八日屆滿， 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 團中諾藥業(石家莊) 有限公司(中諾生產 區)估用作倉庫用途。	27,97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權益： 27,800,278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石藥中諾」)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9.3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橋西國用(2004)第00025號)，該幅地盤面積約4,916.19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中諾，屆滿日期為二零七三年七月八日，作住宅用途。
3. 就總樓面面積約1,315.00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5,240,000元(貴公司應佔99.3932%權益：人民幣5,210,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中諾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b. 石藥中諾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4.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長安區 北二環東路之 兩幅土地、 五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地盤面積合共約 19,212.46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 上所建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分階段落成之五幢樓宇及多個 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 11,285.50平方米，主要包括工業 大樓及倉庫。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九日獲批授，有效期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屆滿，以及於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批授， 有效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 團中諾藥業(石家莊) 有限公司(中諾生產 區)估用作生產及倉 庫用途。	16,96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權益： 16,857,087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石藥中諾」〕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9.3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安國用(2008)第00017及00018號)，該兩幅地盤面積合共約19,212.46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中諾，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工業用途。
3. 就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1,285.50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36,130,000元(貴公司應佔99.3932%權益：人民幣35,910,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中諾擁有此等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等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b. 石藥中諾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5.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豐收路47號之兩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分階段落成之兩幢樓宇。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6,085.00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估用作生產用途。	7,08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權益： 7,037,039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石藥中諾」)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9.3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證長字第160000050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085.00平方米之兩幢樓宇由石藥中諾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石藥中諾已取得附註3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估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b. 石藥中諾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6.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工農路188號之一幅土地、一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於一幅地盤面積約1,376.12平方米之土地及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樓宇。 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684.00平方米，主要包括辦公室。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授，有效期至二零五四年二月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估用作辦公室用途。	6,94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權益： 6,897,888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石藥中諾」)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9.3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橋西國用(2004)第016號)，該幅地盤面積約1,376.12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中諾，為期50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四年二月一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證長字第460000005號)，總樓面面積約3,684.00平方米之樓宇由石藥中諾擁有。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14,332.7平方米之土地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予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租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總年租為人民幣3,827,7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中諾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b. 石藥中諾已取得附註3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估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c. 石藥中諾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17.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新石中路6號之九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其上所建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分階段落成之九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2,236.91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估用作生產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公司應佔99.3932%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石藥中諾」)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9.3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2. 就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2,236.91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3,750,000元(貴公司應佔99.3932%權益：人民幣13,666,565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地盤面積約30,105.02平方米之土地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出租予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總年租為人民幣1,656,400元。
4.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根據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與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租賃協議，物業權益交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建設及使用，於租賃期內使用該物業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8.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塔西大街與揚子路交界之一幅土地、一項在建工程、1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66,301.00平方米之土地，一幢在建工業綜合大樓(「在建工程」)，以及其上所建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分階段落成之11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45,645.30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工場及倉庫。</p> <p>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在建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落成。於落成後，在建工程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36,000平方米。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08,980,000.00元，截至估值日，其中人民幣62,119,000.00元已經產生。</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授，有效期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估用作辦公室、生產及倉庫用途。</p>	<p>102,710,000</p> <p>貴公司應佔 99.3932% 權益： 102,086,756</p>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石藥中諾」)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9.3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藁國用(2007)第064號)，該幅地盤面積約66,301.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中諾，為期50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藁城房權證良村字第1145000037-01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6,321.30平方米之八幢樓宇由石藥中諾擁有。
4. 就其餘總樓面面積合共9,324.00平方米之三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4,930,000元(貴公司應佔99.3932%權益：人民幣24,778,725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
5. 就總樓面面積約36,000.00平方米之在建工程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之樓宇，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在建工程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03,530,000元(貴公司應佔99.3932%權益：人民幣102,901,78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
6. 於發展項目落成時，在建工程之估計落成後價值應為人民幣132,650,000元。
7.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中諾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b. 石藥中諾已取得附註3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c. 石藥中諾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d. 在建工程之開發並無重大限制。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影響在建工程開發之重大特別或一般條件。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19.	位於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長安區 豐收路36及47號 之兩幅土地、 70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幅地盤面積合共約 123,898.5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 上所建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間分階段落成之70幢樓宇及多個 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 175,438.60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場、倉庫及辦 公室。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已獲批授，有 效期分別至二零四六年九月十九日 及二零五二年一月十九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 團中諾藥業(石家莊) 有限公司(原料)佔用 作生產用途。	270,02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權益： 268,381,519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原料)(「石藥中諾」)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9.3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長安國用(2009)第00156號及長安國用(2009)第00608號)，該等地盤面積合共約123,898.5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中諾，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五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四六年九月十九日。
3.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石房權證長字第160000012、160000013、160000014、160000015、160000016、160000017、160000049、160000050、160000051、160000052、180000037、180000038及180000039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54,673.36平方米之55幢樓宇由石藥中諾擁有。
4. 就其餘總樓面面積合共20,765.24平方米之15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2,680,000元(貴公司應佔99.3932%權益：人民幣22,542,378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中諾擁有此等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等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b. 石藥中諾已取得附註3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佔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及
 - c. 石藥中諾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0.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北二環東路南之一幢樓宇	該物業包括其上所建於二零零零年落成之一幢樓宇。 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 該樓宇為一間動物房。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原料)估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公司應佔99.3932%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原料)(「石藥中諾」)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9.3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2. 就總樓面面積約300.00平方米之樓宇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78,000元(貴公司應佔99.3932%權益：人民幣276,313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石藥中諾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1.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塔西大街與揚子路交界之一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其所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分階段落成之一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4,533.00平方米，主要包括工場。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原料)估用作生產用途。	3,700,000	貴公司應佔99.3932%權益： 3,677,548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原料)(「石藥中諾」)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9.3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2. 就總樓面面積約4,533平方米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6,740,000元(貴公司應佔99.3932%權益：人民幣6,700,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
3.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石藥中諾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2.	位於中國江蘇省 泰州市中國醫藥 城藥城大道9號 東方溫莎小鎮之 10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總樓面面積合共約 1,007.67平方米，並於二零一一年 落成之10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 團中諾藥業(石家莊) 有限公司(中諾生產 區)估用一部分作住 宅用途。	5,400,000 貴公司應佔 99.3932%權益： 5,367,233

附註：

1.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生產區)(「石藥中諾」)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99.3932%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10份房屋所有權證(泰房權證開發字第S0007425、S0007426、S0007427、S0007428、S0007429、S0007430、S0007431、S0007432、S0007433及S0007434號)，該10幢樓宇由石藥中諾擁有，詳情如下：

合計總樓面面積	:	1,007.67平方米
收購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收購成本	:	人民幣3,860,531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石藥中諾已取得附註2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估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b. 石藥中諾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3.	位於中國江蘇省 泰州市泰州醫藥 高新技術產業開 發區藥城大道北 及勝北路西之一 幅土地及兩項在 建工程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15,537.0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40 幢在建工業綜合大樓(「在建工 程」)。	該物業現時正在建 設。	45,492,000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在建工程 預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落成。 於落成後，在建工程之總樓面 面積合共約為41,034.54平方 米。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為人民幣 53,289,933.43元，截至估值日， 其中人民幣19,056,100.00元已經 產生。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45,492,000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 年十二月一日獲批授，有效期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附註：

-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泰州)有限公司(「石藥泰州」)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泰州國用(2012)第19987號)，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泰州，詳情如下：

地盤面積	:	115,537平方米
土地用途	:	工業
收購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土地出讓金	:	人民幣35,306,876元
-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0130014號)，總樓面面積約11,014.54平方米之一幢工業綜合大樓已獲准施工。

4. 就其餘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0,020.00平方米之38幢工業綜合大樓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之樓宇，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在建工程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2,038,1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
5. 於發展項目落成時，在建工程之估計落成後價值應為人民幣91,760,000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泰州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b. 石藥泰州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c. 在建工程之開發並無重大限制。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影響在建工程開發之重大特別或一般條件。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4.	位於中國山西省 運城市18號樓6 樓3號單位之一 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包括總樓面面積約144.20 平方米，並於二零零九年落成之 一個住宅單位。 該樓宇主要包括住宅樓宇。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銀 湖製藥有限公司估用 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石藥銀湖」)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89.453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534,000元(貴公司應佔89.4539%權益：人民幣477,684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樓宇。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石藥銀湖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估值
25.	位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鹽湖區工業園之三項在建工程、34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其上之三幢在建工業綜合大樓(「在建工程」)，以及其上所建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分階段落成之34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估用作生產、倉庫及住宅用途。	18,570,000 貴公司應佔 89.4539%權益： 16,611,589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在建工程預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落成。於落成後，在建工程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21,600平方米。估計建築成本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截至估值日，其中人民幣3,031,267.76元已經產生。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9,657.37平方米。

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住宅、工場及倉庫。

附註：

1. 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石藥銀湖」)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89.453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運城市房權證市轄區字第09203516號)，總樓面面積約13,642.91平方米之14幢樓宇由石藥銀湖擁有。
3. 就其餘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6,014.46平方米之20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40,530,000元(貴公司應佔89.4539%權益：人民幣125,709,566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

4. 就總樓面面積合共約21,600.00平方米之在建工程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之樓宇，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在建工程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3,030,000元（貴公司應佔89.4539%權益：人民幣2,710,453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可自由轉讓在建工程。
5. 於發展項目落成時，在建工程之估計落成後價值將為人民幣129,187,100元。
6. 吾等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石藥銀湖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b. 在建工程之開發並無重大限制。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任何影響在建工程開發之重大特別或一般條件。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26.	位於中國山西省 運城市運臨路西 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18,126.75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零 年六月三日獲批授，為期42年， 於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銀 湖製藥有限公司佔用 作生產用途。	3,080,000 貴公司應佔 89.4539%權益： 2,755,180

附註：

1. 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石藥銀湖」)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89.4539%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運城國用(2010)第00482號)，地盤面積約18,126.75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銀湖，為期42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二年十二月五日，作工業用途。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銀湖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b. 石藥銀湖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7.	位於中國山西省 運城市鹽湖區工 業園涑水大道北 之三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三幅地盤面積合共約 405,940.09 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獲批授，為期 47 年， 於二零五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 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批授，為期 50 年，於二零六零年 九月三十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銀 湖製藥有限公司估用 作倉庫用途。	54,330,000 貴公司應佔 89.4539% 權益： 48,600,304

附註：

1. 石藥銀湖製藥有限公司(「石藥銀湖」)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 89.4539% 權益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運鹽國用(2010)第 G011040043 及 026000077 號)，該等地盤面積合共約 262,606.04 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銀湖，分別為期 47 年及 50 年，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五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六零年九月三十日，作工業用途。
3. 就其餘地盤面積約 143,334.05 平方米之土地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土地，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土地於估值日之參考價值應為人民幣 29,813,500 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等土地。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銀湖擁有此等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等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b. 石藥銀湖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8.	位於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漿 水泉路7號之 一幅土地、 七幢樓宇及 多個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 24,981.8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 上所建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 間分階段落成之七幢樓宇及多個 構築物。 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 3,819.47平方米，主要包括倉庫及 辦公室。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七日獲批授，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 團百克(山東)生物製 藥有限公司估用作倉 庫及辦公室用途。	19,190,000 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19,190,000

附註：

1. 石藥集團百克(山東)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石藥百克山東」)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歷下國用(2000)第0100501號)，該幅地盤面積約24,981.8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百克山東，屆滿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濟房權證歷下字第026355號)，總樓面面積合共約3,123.47平方米之兩幢樓宇由石藥百克山東擁有。
4. 就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96.00平方米之五幢樓宇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437,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百克山東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b. 石藥百克山東已取得附註3所述之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估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c. 石藥百克山東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29.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牟平區金埠大街南及大審路東之一幅土地、六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45,776.88平方米之土地，以及其上所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分階段落成之六幢樓宇。</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4,470.4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大樓、飯堂及辦公室。</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獲批授，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估用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	<p>14,510,000</p> <p>貴公司應佔 100%權益： 14,510,000</p>

附註：

1. 石藥集團百克(煙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石藥百克煙台」)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煙國用(2011)第43854號)，該幅地盤面積約45,776.88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石藥百克煙台，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作工業用途。
3. 就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4,470.46平方米之六幢樓宇及多個構築物而言，吾等未獲提供任何所有權證。於進行此物業之估值時，對於並無取得任何正式所有權證之樓宇及多個構築物，吾等並無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於估值日之經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48,580,000元，當中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所有權證，並可自由轉讓該等樓宇。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條款及許可用途，石藥百克煙台擁有此幅土地之合法及有效國有土地使用權，可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幅地塊，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及
 - b. 石藥百克煙台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0.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兆豐園一區一樓101室	該物業包括其上所建於二零零二年落成之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25.26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估用作住宅用途。	3,630,000 貴公司應佔100%權益： 3,630,000

附註：

1. 石藥集團維生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石藥維生」)乃由石藥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2.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京房權證豐字第247101號)，總樓面面積約125.26平方米之物業由石藥維生擁有。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估值日提供有關物業權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石藥維生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現為該物業之唯一合法使用人。估用及使用該物業之權利受中國法律保障；及
 - b. 石藥維生有權自由使用、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無須另行取得任何政府機關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a) 股本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行使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現有購股權行使事項悉數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911,018,403 股股份

所有目前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之權益。

(ii) 於行使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11,018,403
現有購股權股份	<u>141,000,000</u>
股份(於現有購股權行使事項完成後)	<u><u>6,052,018,403</u></u>

所有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之權利。現有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現有購股權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之日或其後派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在所有情況下當行使事項之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行使事項將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000,000股新普通股。

(b)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有144,000,000份未獲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普通股但未獲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8.0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7.9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66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1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79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	7.1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7.24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03

現有購股權股份之價格為每股3.98港元，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7.03港元折讓約43.39%。於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每股6.45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每股8.12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依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權益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38,000	80,000,000	86,538,000	1.4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65,825,534 (附註)	—	1,765,825,534	29.87%
翟健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	3,000,000	3,004,000	0.05%
潘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17%
王懷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25%
盧建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17%
王振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王金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盧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05%

附註：

蔡先生被視為於1,765,82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493,880,000股股份由聯誠(蔡先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ii) 213,929,500股股份由建誠(蔡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iii) 1,058,016,034股股份由鼎大直接持有，而蔡先生憑藉其於一連串持有鼎大之法團(即卓擇，其由進揚、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進揚由聯誠及中宜和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而蔡先生為中宜和之普通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iii)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依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通函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5. 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之附註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i)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及／或(ii)為尚餘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

- (a)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

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 (b)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 (c) 翟健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翟健文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 (d) 潘衛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潘衛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 (e) 王懷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王懷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

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 (f) 盧建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盧建民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 (g) 王振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王振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 (h) 王順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固定或不固定薪酬。
- (i) 陳兆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兆強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 (j) 李嘉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嘉士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 (k) 盧毓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盧毓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 (l) 陳士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士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 (m) 于金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于金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不時調整)。並無根據該合約應付之不固定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

- (i) 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為設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連續性合約；
 - (iii) 為尚餘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或
 - (iv) 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 (c) 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此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曾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正常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及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38,000	80,000,000	86,538,000	1.4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	1,765,825,534	—	1,765,825,534	29.87%
聯誠	實益擁有人	493,880,000	—	493,880,000	8.3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2)	1,271,945,534	—	1,271,945,534	21.52%
中宜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3)	1,058,016,034	—	1,058,016,034	17.90%
進揚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3)	1,058,016,034	—	1,058,016,034	17.90%
卓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3)	1,058,016,034	—	1,058,016,034	17.90%
鼎大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	1,058,016,034	—	1,058,016,034	17.9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23,442,676	—	23,442,676	
	投資經理	104,456,000	—	104,456,000	
	託管人/認可借出 代理人	169,504,632	—	169,504,632	
		<u>297,403,308</u>	<u>—</u>	<u>297,403,308</u>	5.03%

附註：

- (1) 蔡先生被視為於1,765,825,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493,880,000股股份由聯誠(蔡先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ii) 213,929,500股股份由建誠(蔡先生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及(iii) 1,058,016,034股股份由鼎大直接持有，而蔡先生憑藉其於一連串持有鼎大之法團(即卓擇，其由進揚、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進揚由聯誠及中宜和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而蔡先生為中宜和之普通合夥人。
- (2) 該等權益包括由建誠(聯誠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之213,929,500股股份及下文附註(3)所述由鼎大直接持有之1,058,016,034股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由鼎大直接持有之1,058,016,034股股份，而卓擇擁有鼎大之100%權益。卓擇由進揚、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由聯誠及中宜和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可供借出之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託管人／認可借出 代理人	169,504,632	2.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6. 股權及買賣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人員集團合共持有1,772,363,5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9.98%。除本通函第8至12頁「申請清洗豁免」一段所載之現有購股權外，管理人員及與彼等任何

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管理人員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管理人員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管理人員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董事概無買賣管理人員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或任何管理人員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並無計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依據行使事項配發及發行予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任何股份。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管理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與(ii) 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聯或取決於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擁有股份權益之董事(涉及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蔡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先生除外，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表決)已分別表明，彼有意就其實益股權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 (h) 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行使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其他補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之類似權利。
- (k) 管理人員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普通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或交換普通股之類似權利。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之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00,000美元收購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之21.43%股權；

- (b)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出售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四平」)之20%股權；
- (c) 本公司與四平一名非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6,400,000元出售四平之37.916%股權；
- (d) 本公司與四平一名非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出售四平之0.521%股權；
- (e) 本公司與四平一名非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出售四平之0.521%股權；
- (f) 本公司與四平一名非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出售四平之0.521%股權；及
- (g) 本公司與四平一名非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出售四平之0.521%股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b) 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分別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彼等之函件及提述彼等之名稱，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意見函件，仲量聯行亦編製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
- (b) 本公司總部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黃河大道226號，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嘉士。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f) 獨立財務顧問為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5樓3501-3507室。
- (g) 蔡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休門街7號2座3-301室。
- (h) 潘衛東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建設北大街261號8座1-302室。
- (i) 王懷玉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躍進路208號6座3-303室。
- (j) 盧建民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東區休門街7號3座1-501室。
- (k) 王振國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東路278號2座1-402室。

- (l) 王金戌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東區石紡路10號6座1-2C室。
- (m) 盧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槐北路416號國際城三期40座1-802室。
- (n) 田玉妙女士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區富強大街藍灣家園2座2-302室。
- (o) 劉健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新華區聯盟路691-1號1座1-401室。
- (p) 雷建軍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東區平安大街34號2座1-401室。
- (q) 黃慤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西路491號56座6-102室。
- (r) 陳學軍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新華路733號2座202-1室。
- (s) 李春雷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談固瑞城小區E3座1-803室。
- (t) 孫聚民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東區柳陽街1號2座1-202室。
- (u) 張赫明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高新區珠峰大街珠峰國際花園19-1701室。
- (v) 康輝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新石中路61號11座4-501室。
- (w) 閔龍岡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裕華西路93號一藥宿舍2座2-503室。
- (x) 汪濤女士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中山西路276號8座1-401室。

- (y) 張大志先生之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市庄路65號1座2-402室。
- (z) 鼎大由卓擇全資擁有。卓擇由進揚、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75%、15%及10%權益。進揚由中宜和及聯誠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中宜和之普通合夥人為蔡先生。聯誠由蔡先生全資擁有。鼎大之董事為蔡先生及潘衛東先生。
- (aa) 聯誠由蔡先生全資擁有。聯誠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
- (bb) 建誠由聯誠全資擁有，而聯誠由蔡先生全資擁有。建誠之唯一董事為蔡先生。
- (c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d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蔡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可供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亦可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pc.com.hk)閱覽：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23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4頁；
- (g) 仲量聯行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51頁；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仲量聯行發出之同意書；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l) 本通函；及
- (m)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免除管理人員因行使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而原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就管理人員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及為使任何有關清洗豁免或與清洗豁免相關之事宜生效，簽立彼等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以及訂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本決議案(a)(iii)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權利或購股權之售股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 (iv) 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時。」

3. 「**動議**：重選盧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